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以獲取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富邦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II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富邦ICE FactSet亞洲電池及儲能科技指數ETF

股份代號：3405

章程

經理人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0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於證監會登記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分別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就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作出規定，但法律責任分隔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依照海外法律訂立的合約提出申索時，尚未清楚有關的海外法院會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有何反應。

目錄

名錄.....	ii
前言.....	1
釋義.....	3
第一部分—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12
引言.....	13
發售階段.....	14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借出及借貸證券.....	19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29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41
釐定資產淨值.....	42
收費及開支.....	45
風險因素.....	48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	60
法定及一般資料.....	66
稅務.....	77
第二部分—與各子基金有關的特定資料.....	83
附錄1—富邦ICE FactSet亞洲電池及儲能科技指數ETF.....	84

名錄

本公司

富邦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II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
電氣道 169 號
理文商業中心 19 樓 D 室

本公司董事

吳方俊
陳裕源

經理人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氣道 169 號
理文商業中心 19 樓 D 室

經理人董事

史綱
韓蔚廷
林欣怡
陳世宗
吳方俊
莫偉民

分經理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北市
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TW 10557

託管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50 樓

分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50 樓

過戶處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50 樓

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1 期及 2 期 1 樓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 21 號

參與交易商#

請參閱各子基金相關附錄。

市場莊家#

請參閱各子基金相關附錄。

經理人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22 樓

有關各子基金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前言

本章程是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股份在香港發售的事宜。本公司乃於2023年2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可設立多項子基金，而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有所分隔。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公司。花旗信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託管人。

本章程所載資料是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子基金的投資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章程載有有關各子基金的重要資料，而各子基金的股份即按照本章程發售。經理人亦刊發載明各子基金的主要特性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經理人對本章程及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本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經理人並確認，本章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之《重要通則部分》所提供有關各子基金的股份的資料。

各子基金均為《單位信託守則》第8.6節所界定的基金。若干子基金亦可能受《單位信託守則》的附加章節規限。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於證監會登記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由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對於本公司及任何子基金是否財政穩健或於本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其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根據適當情況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的其他手續，讓閣下能購買股份，以及了解適用的稅務後果、外匯管制或外匯管理規定，以確定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富邦ICE FactSet亞洲電池及儲能科技指數ETF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符合香港結算的接納要求，富邦ICE FactSet亞洲電池及儲能科技指數ETF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富邦ICE FactSet亞洲電池及儲能科技指數ETF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類別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股份或分發本章程。故此，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為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發售或招攬為不合法，則本章程並不構成在該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進行的發售或招攬。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已修訂)(「《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其他聯邦或州的法律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股份。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不曾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已修訂)登記為投資公司。股份不可由下列計劃或機構購買或擁有：(i)《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已修訂)(「ERISA」)

第3(3)條所定義並受ERISA第I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ii)《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已修訂)(「《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所定義並受《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iii)受任何其他實質與ERISA或《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類似的法律、條例、規則或限制(「類似法律」)所規限的計劃，或(iv)就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或類似法律而言，其資產視作包括上述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的資產的機構，除非購買、持有和出售股份不會構成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的類似法律的行為。

股份不能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美國人士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採納的「規例S」所定義。

經理人可對任何屬美國人士的股東施加限制及就該美國人士持有的股份進行(i)強制贖回或(ii)轉讓。

上述權力適用於下列任何人士：(a)看來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條例的人士，或(b)經理人認為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子基金本不應招致或蒙受的不利情況。

「美國人士」指：(a)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士；(b)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合夥商行或公司；(c)任何由美國人士擔任執行人或行政管理人的產業權；(d)任何由美國人士擔任受託人的信託；(e)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f)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而由一名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一名美國人士的利益或為美國人士持有；(g)由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一名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及(h)任何屬下列情況的合夥商行或公司：(i)根據任何美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及(ii)由一名美國人士組成，主要目的是投資於並未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券，除非該合夥商行或公司由並非自然人、產業權或信託的合資格投資者(定義按《證券法》規則501(a))組成或註冊成立及擁有。

此外，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必須隨附子基金最近的年度財務報告(如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近的中期報告，否則不允許分發。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編文件，將只會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fuboneft.com.hk)，該網站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在上述網站載明的資訊和材料。該等資訊和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網站提供的資料可定期更新和修改，毋須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和投訴

投資者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按本章程名錄所列地址或致電+852 3918 3288聯絡經理人，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包括子基金)的查詢或作出任何投訴。

釋義

在本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管理人」	指以子基金行政管理人身分行事的Citibank, N.A.(香港分行)，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管理人和行事繼任者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財務匯報局」	指香港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上市後」	指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有關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的期間。
「附錄」	指載明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的本章程附錄。
「申請」	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相關參與協議及文書條款所載的股份增設及贖回程序，申請增設或贖回股份。
「申請股份」	就各子基金而言，指本章程列明相關子基金的有關股份的數目或其整倍數，或經理人不時釐定並經託管人批准及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股份數目。
「核數師」	指當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子基金和行事的核數師。
「營業日」	就子基金而言，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或子基金相關附錄列明，否則指以下任何一日：(a)(i)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相關指數或子基金(視情況而定)所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有關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如有超過一個該等市場，則為經理人指定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市場，及(b)(如適用)指數有編製及公布之日，或經理人不時釐定的另一個或多個日子，惟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市場於任何一日縮短其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則該日不屬於營業日，除非經理人另行釐定。
「取消補償」	指參與交易商因違責或取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須就子基金支付的金額，有關金額按文書、參與協議及／或提出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計算。
「中央結算系統」	指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機構管理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交收日」。

「中國 A 股」	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如上交所和深交所）發行上市的公司，並以在岸人民幣交易的股票。
「中國結算」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繼任者。
「本公司」	指富邦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 I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Fubon ETF Series II OFC)。
「關連人士」	具有《單位信託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章程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百分之 20% 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20% 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符合上文 (a) 項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該公司的或上文 (a)、(b) 或 (c) 項所述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兌換代理協議」	指經理人、兌換代理人與香港結算之間不時訂立的協議，而兌換代理人同意並據此向經理人提供其服務。
「兌換代理人」	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擔任子基金的兌換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增設申請」	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發行股份的申請。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託管人」	指於本章程第二部分另有指明者除外，否則為花旗信託有限公司或本公司當時正式受委按文書繼任為託管人之其他人士，據此子基金的所有計劃財產受限於及按照法律及法規託管以妥善保全。
「託管協議」	指本公司（就其本身與各子基金）與託管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4 日的託管協議，託管人根據該協議獲委任，並可不時作出進一步修訂、改動或補充。
「交易日」	指有關子基金持續運作的每一營業日，及／或經經理人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股份類別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經諮詢託管人後經理人不時一般地或就子基金任何特定股份類別或任何特定地點釐定為參與交易商遞交申請的一個或多個時間。

「違責」

指參與交易商未達成下列各項：

-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並未交付所需的證券、期貨合約及／或任何相關現金款額；或
-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並未交付贖回申請所指的股份及／或任何相關現金款額。

「受託財產」

就子基金而言，指本公司於當時已收或應收到由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持有或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收入財產），但不包括(i)存記於有關子基金分派賬戶的收入財產（就其所賺取的利息除外），及(ii)任何其他當時存記於有關子基金分派賬戶的金額。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董事就相關事宜妥為構成的董事委員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而「**董事**」應按此詮釋。

「稅項及費用」

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不論該等稅項及費用是否有關組成或增加或減少寄存財產，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股份，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或訂立或終止任何掉期（包括就該等掉期訂立、平倉或維持任何對沖安排的有關費用，或與該等證券、期貨合約或掉期的任何抵押安排有關的費用），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的費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股份而言，經理人為補償或償付子基金以下兩者的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a) 為發行或贖回股份而評估子基金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如屬發行股份）如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是由子基金於發行單位時以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購入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時所採用的價格，及（如屬贖回股份）如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是由本信託出售，藉以變現贖回單位時本信託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則出售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時所採用的價格。

「產權負擔」

指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另類具有類似作用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根據有關結算系統／存管處條款規定的或根據參與協議、文書或任何由本公司、經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有關參與交易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另行設定的上述任何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	指本公司每次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後應向相關行政管理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	指金融衍生工具。
「期貨合約」	指在任何期貨交易所進行買賣的任何期貨合約。
「期交所」	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一間或多間期貨交易所。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單位信託守則》中規定的含義，在本章程發布之日，是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港元」	指香港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	就各子基金而言，指(a)經理人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案例諮詢核數師後，認為託管人就相關子基金的受託財產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如有))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是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信用額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銷售收益)；(b)本公司就本定義的(a)、(c)或(d)項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託管人就申請而為有關子基金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現金成分付款；(d)所有由託管人為有關子基金已收到的取消補償；及(e)本公司根據任何投資性質的合約協議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將收到或應收到的任何款項，但不包括(i)其他受託財產；(ii)當時為有關子基金存記於分派賬戶或之前分派予股東人的任何款額；(iii)有關子基金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變現取得的收益；及(iv)任何用以從相關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作支付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指數」	指有關附件載明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或可能作為參考的指數或基準(視乎文義的需要)。

「指數提供者」	就子基金而言，指負責編製指數的人士，有關子基金以該指數作為其各項投資的基準，該名人士按有關附錄載明有權許可有關子基金使用指數。
「指數追蹤子基金」	指主要目標為追蹤、複製或對應金融指數或基準的子基金，其目標為提供或獲取與所追蹤指數的表現緊密匹配或對應的投資業績或回報，並已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認可為指數基金。
「首次發行日」	就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而言，指有關附錄載明子基金(或類別)首次發行股份之日。
「首次發售期」	就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而言，指有關附錄載明經理人可釐定以便子基金(或類別)首次發行股份之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	指如任何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即代表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法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大致上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經理人真誠地相信上述任何一項可能發生。
「文書」	指於2023年2月28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本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包括其附表及附錄)(經不時修訂)。
「發行價」	就子基金而言，指根據文書決定可發行股份的價格。
「法律及法規」	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Q章)(經不時修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包括《單位信託守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布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及《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布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上市日期」	指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首次上市之日，而從該日起，該等股份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預計上市日期在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列明。
「中國內地」	指中國的所有關稅領土，「中國內地」應按此詮釋。
「管理協議」	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經理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日的全權委託管理協議，經理人根據該協議獲委任，並可不時作出進一步修訂、改動或補充。

「經理人」	指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當時正式受委繼任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按文書不時履行受限於及根據法律及法規委派的本公司所有投資管理職務。
「市場」	指以下位於世界各地的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任何證券而言，聯交所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p>而任何於世界各地及就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的場外交易，須視作包括經理人不時挑選負責處理世界各地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商行、公司或組織訂立任何的雙邊協議。</p>
「市場莊家」	指獲聯交所允許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為股份擔任市場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
「多櫃台」	指以多於一種貨幣進行買賣的子基金股份，在聯交所上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准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載於有關附錄)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場所。倘子基金股份以兩種合資格貨幣進行買賣，則該場所稱為「雙櫃台」。
「資產淨值」	指根據文書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或(按文義所指)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指證監會頒布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不時修訂且經證監會刊發的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運作指引」	就子基金而言，指載於每一參與協議附表的增設及贖回某一類別股份的指引，由經理人不時修訂，惟須經託管人和行政管理人以及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人(如適用)批准，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而且就參與交易商的有關運作指引而言，經理人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同意或事先書面通知該相關參與交易商(以適用者為準)。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應指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於該類別股份的運作指引。
「參與交易商」	指當時身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或已委任身為參與者的代理人或受委人)，而且已經訂立在形式及內容上為本公司、經理人和託管人所接受的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或交易商，而在本章程中，凡提述「參與交易商」須包括任何經該「參與交易商」如此委任的代理人或受委人。

「參與協議」	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經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參與交易商(及其代理人(如適用))以及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人(倘經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有需要)(除其他人士外)訂立的協議,以訂明(其中包括)申請的安排。在適當情況下,凡提述參與協議即指應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參與交易商代理」	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獲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股份委任為其代理人的人士。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可期貨交易所」	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經理人核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	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經理人核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	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要求贖回股份的申請。
「贖回價值」	就每一股股份而言,指根據文書計算為贖回該股份的每股份價格。
「過戶處」	指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或不時獲本公司委任(並為經理人所接受)作為各子基金的過戶處,以備存有關於子基金的股東名冊的人士。
「過戶處協議」	指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與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就委任相關子基金過戶處及履行職務而訂立的協議。
「逆向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於未來以協定價格出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對手,並同意日後按融資成本以協議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計劃財產」	指本公司所有財產。
「證券」	指由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及無論已上市或未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部門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明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認股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證券借貸交易」	指子基金以協定費用將證券借給借入證券對手方的交易。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人」	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為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人費用」	指就每名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以適用者為準)每次賬面存入或提取交易而為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以適用者為準)收取的費用，收費上限由服務代理人決定並在本章程訂明。
「服務協議」	指本公司、經理人、託管人、過戶處、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代理(如適用)、服務代理人及香港結算之間就子基金訂立的由服務代理人據以提供服務的每份協議。
「結算日」	指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該交易日允許的其他營業日(包括該交易日))當日，或經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根據運作指引就整體或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不時決定並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或按有關附錄另行說明之日。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股份所涉及的子基金的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每股不可分割股份的分數，以相關類別的股份表示，而且除就某特定類別的股份所使用者外，凡提述股份即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
「股份註銷費」	指兌換代理人就所接納的子基金贖回申請註銷股份的收費。

「股東」	指當時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符合文義，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	指上交所科創板。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平台，由滬港通及深港通組成。
「分託管人」	除章程第二部分另有訂明者外，指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不時獲委任以子基金或其他實體的分託管人身分行事，以向子基金提供託管服務。
「子基金」	指根據文書所設立並按有關附錄所述方式劃分計劃財產的獨立部分。
「分經理人」	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經理人指派履行本公司子基金所有或部分投資管理職責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深交所」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費」	指於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申請的每個交易日，為託管人、過戶處、兌換代理人(如有)及／或服務代理人(如有)的利益可能就子基金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單位信託守則》」	指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布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估值時間」	就子基金而言，除於子基金有關附錄中另有指明者外，指指數(如有)或子基金所包含的證券上市的市場的每一交易日正式收市時(或倘於超過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一個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時間，除非增設及贖回股份被暫停則作別論。

第一部分－與本公司及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明與本公司及在本公司之下設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子基金有關的資料。

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二部分與特定子基金有關的附錄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章程第二部分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的有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但其中的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錄所述的特定子基金。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與各子基金有關的特定資料」。

引言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2023年2月28日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公司編號為OF0000124。其乃透過於2023年2月28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構成。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於證監會登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而各子基金均為《單位信託守則》第8.6節所界定的基金。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

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而本公司須就各子基金設立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所歸屬的獨立匯集資產。子基金的資產將與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歸屬於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互相隔分，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子基金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本章程第二部分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獨立附錄。

各子基金將為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有關附錄訂明，子基金的股份可供在聯交所採用多櫃台買賣。

本公司保留在日後按照文書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項或多項子基金發行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於每個交易日透過增設申請為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股份（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有關附錄另行訂明，股份增設申請最遲須於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於聯交所的交易時段被縮短的任何日期釐定之其他時間作出。

有關參與交易商須於不遲於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營業日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託管人），其申請才可於首次發售期內辦理。

若本公司、經理人及託管人於附錄所規定截止日期之後才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予結轉並視作於上市日期營業時間開始之時收到，該上市日期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股份數目在有關附錄訂明。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股份。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有關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購買或出售股份：

- (a) 在聯交所購買和出售股份；或
- (b) 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增設和贖回股份。

在聯交所購買和出售股份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可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在聯交所開市期間隨時按每手買賣數目（如有關附錄「**重要資料**」所述）或其完整倍數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股份，猶如普通上市股份一樣。

惟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須繳付經紀及其他費用，由於市場供求關係，及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差價幅度等因素，其市場價格於同日內會有變動，並可能與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不同。因此，股份在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股份將繼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倘有關附錄中有所規定，則經理人可允許實物增設或實物贖回。申請股份數目及結算貨幣於有關附錄訂明。

有關參與交易商須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申請（副本給託管人），其申請才可於該交易日辦理。若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參與交易商並沒有義務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進行增設或贖回，並可按參與交易商決定的費用向其客戶收取費用。

以現金認購股份，其現金結算到期日為有關交易日，時間按運作指引經各方同意，除非經理人向有關參與交易商表示同意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贖回股份的股份結算日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除非有關附錄另行訂明），除非經理人向有關參與交易商表示同意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所有結算僅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值，即使股份有多櫃台（倘適用）亦然。

上市後，所有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有關子基金的登記冊上。有關子基金的登記冊是對股份擁有權的證明。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對股份的實益權益，須透過客戶在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開設的賬戶確立，或若客戶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的賬戶確立。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新子基金附錄。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能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本身賬戶或其客戶認購股份。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於上市日期增設申請可買賣的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股份。

經理人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使增設股份於首次發行日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各自客戶制定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訂明及可能不時變更的申請及付款時限。有關子基金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變更。因此，投資者如欲委託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股份，務請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以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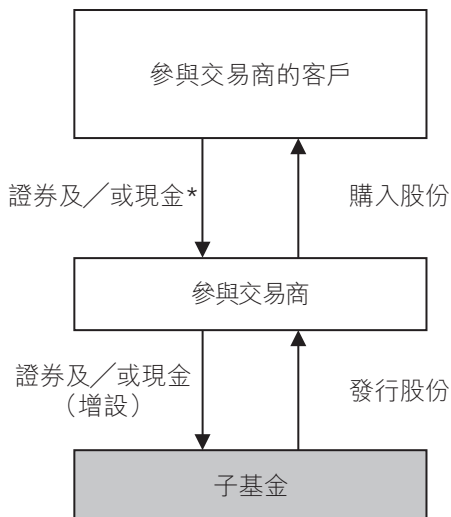
「上市後」指從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有關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股份，而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股份。

投資於子基金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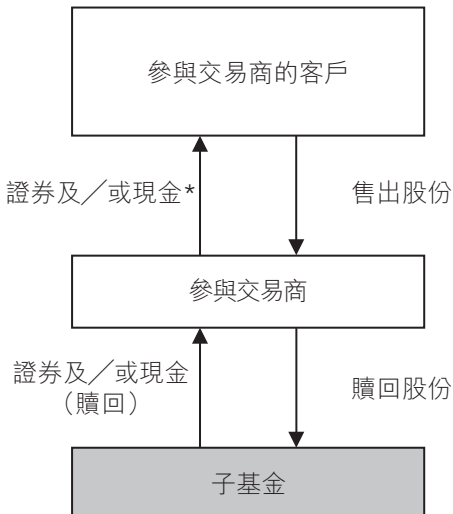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股份的增設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

(a) 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購買股份－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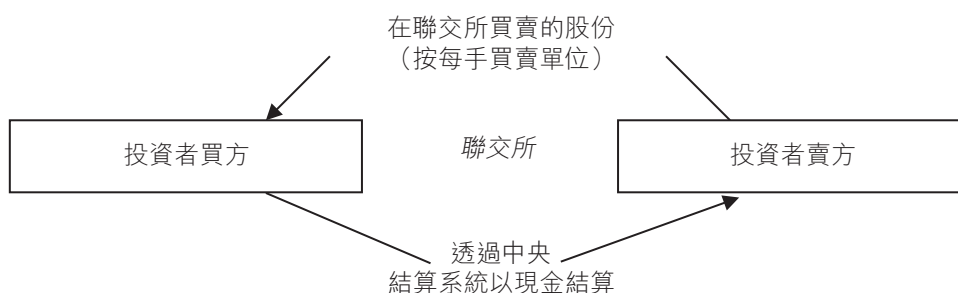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定以增設貨幣以外的另一貨幣結算。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股份－上市後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定以增設貨幣以外的另一貨幣結算。

(c)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股份－上市後



發售方法及有關費用摘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法*	最低股份數目 (或其倍數)	途徑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收費及費用**
現金增設(以有關附錄訂明的貨幣)	申請股份數目 (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 經紀費及/或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收費及費用 (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	申請股份數目 (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經紀費及/或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收費及費用 (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上市後

購入或出售股份的方法*	最低股份數目 (或其倍數)	途徑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透過經紀以現金購買及出售	每手買賣單位 (見有關附錄)	在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股份在聯交所的市價 (只以港元) 經紀費(以個別經紀釐定的貨幣計值) 交易徵費 交易費(除非有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須以港元支付)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 (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以有關附錄訂明的貨幣)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收費及費用(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 (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收費及費用(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 各子基金可供參與交易商採用的增設方法,不論是以實物及/或現金,均在有關附錄訂明。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費及開支」。認購款項的付款貨幣在有關附錄訂明。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借出及借貸證券

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為指數追蹤子基金或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除有關附錄另行訂明者外，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都是為了提供緊貼有關指數的表現的投資回報（扣除收費及開支前）。

各主動管理型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

指數追蹤子基金

各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全面複製策略

倘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全面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該基金將會按與證券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即比例）投資於該指數所包含的幾近全部證券。倘一隻證券不再為該指數的成分股，則將會作出重新調整，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出售被調出的證券及可能利用所得款項投資調入的證券。

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其將會直接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證券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有關指數的代表性抽樣證券，該等證券綜合反映該指數的投資特徵，並旨在複製其表現。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會或不會持有有關指數所包含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持有指數未包含的證券（倘為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直接投資）及金融衍生工具（倘為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間接投資）組合，惟該等證券綜合而言具有與指數高度相關的特性。

轉換策略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全面複製策略有可能更緊密地跟蹤有關指數的表現，但其未必是最有效的方式。此外，並非經常可以或可能難以購買或持有指數所包含的若干證券。因此，在適當情況下，經理人及分經理人經考慮構成指數的證券數目、此等證券的流通性、此等證券的任何所有權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可能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經理人及分經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上述投資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貼（或有效地）跟蹤有關指數，實現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除上文所載的投資策略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會推出各指數追蹤子基金有關附錄所述的合成或以期貨為基礎的策略。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不會追蹤指數。經理人將根據其投資策略主動管理相關子基金，以實現相關附錄所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借出及借貸證券

投資限制

1. 除有關附錄另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於文書所包含的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除《單位信託守則》第8.6(h)條所述的例外情況並排除分段第2.2條所述不適用的情況：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b) 根據本分段第1(a)及5.6(c)條，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c)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除非：

(1) 該現金是在子基金推出前持有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持有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或

(2) 該現金是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3) 該現金是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及持有作贖回交收及其他付款責任，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段1(c)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為子基金賬戶持有的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當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子基金賬戶持有的同一實體的其他普通股合計時）不得超逾該實體已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10%；

- (e) 不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5% 可投資於任何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而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可供國際公眾買賣且有關證券有定期交易；
- (f) 儘管本分段第 1(a)、1(b)、1(d) 及 1(e) 條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須整體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股東或該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b) 條所規定的財務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本分段第 1(a)、1(b) 及 1(d) 條另有規定，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不超過 30% 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h) 除本分段第 1(g) 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i)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 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本分段第 1(a)、1(b) 及 1(d) 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分段第 1(e) 條，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子基金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子基金投資於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章程內披露，否則該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但就上文第 1(k)(1) 及 1(k)(2) 項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章中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單位信託守則》中定義）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本分段第1(j)條所述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本分段第1(k)(1)及1(k)(2)條所列的規定；
 - (ii) 若相關計劃由經理人或與經理人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本分段第1(a)，1(b)，1(d)及1(e)條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計劃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經理人或代表該子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能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集成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相關附錄必須說明：
 - (i) 該子基金是集成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集成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其集成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集成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集成基金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股東或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經理人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本分段條文第(iii)條至第1(k)(2)條另有規定，集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分段第1(k)(1)及1(k)(2)條及條文第(i)、(ii)及(iii)條至第1(k)(2)條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投資禁例

2.1. 子基金不得：

- (a) 在如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的證券佔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值超過0.5%或經理人的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超過5%的情況下，投資於該等證券；
-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權益），而在投資於該等股份及REITs的情況下，有關投資應遵守本分段第1(a)、1(b)、1(d)、1(e)及1(k)段所載的投資限制及限額（倘適用）；為免生疑問，本分段第1(a)、1(b)及1(d)條適用於對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而本分段第1(e)及1(k)1條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
- (c) 在如會導致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10%的情況下進行賣空（為此目的賣空的證券於獲准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必須活躍及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從該子基金的資產放貸或借出貸款，惟購買債券或作出存款（在符合適用投資限制的情況下）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則除外；
- (e) 受制於本分段第1(e)條，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作出承擔、擔保、保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責任，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的逆回購交易除外；
- (f) 就該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該子基金購入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其中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
- (g) 使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當時並未繳付或部分繳付，且即將就有關投資的任何未繳付款項作出欠款催繳的任何投資，除非有關催繳款項可由構成該子基金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就本分段第5.7條而言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2.2. 本分段第1及2.1條的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但須符合以下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規定：

- (a) 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限制以致集體投資計劃不可將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單一實體的證券。鑑於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相關指數的性質，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h)章，指數追蹤子基金可將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的成分證券，如果該等成分證券佔指數權重的10%以上且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任何該等成分證券並未超過其在指數中所對應的權重，除非因指數構成的變化導致超出權重且該超額只是過渡性和臨時性的；

- (b)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分段第 2.2(a) 條的限制（如上所述）不再適用：
- (1)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其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複製；
 - (2) 有關策略在有關附錄予以清楚披露；
 - (3)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4)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5)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依據以上要點(d)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有關附錄予以披露；及
 - (6)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依據本分段第 2(b)(4) 條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該指數追蹤子基金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的所涉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2.3. 如獲證監會批准，本分段第 1(b) 及 1(c) 條的投資限制可予修訂，可以超過本分段第 1(g) 條所述的 30% 限額，儘管本分段第 1(h) 條的限制，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證券融資交易

- 3.1. 如有關附錄所示，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同類的場外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必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3.2.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b)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報酬）後，應退還予該子基金；
 - (c)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借貸

4. 每項子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資產作為抵押進行借貸，惟在所有情況下均受文書及《單位信託守則》的條文規限。就此而言，背對背貸款並不計入借貸。若經理人決定，子基金的允許借貸水平的百分比可低至有關附錄訂明的水平。本公司可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並以該子基金的資產作抵押或質押，作為該子基金有關借貸的抵押品（以及為此支付利息及開支）供以下用途：
- (a) 促成增設或贖回股份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令經理人能為該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經理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惟不得用作提升任何子基金的表現。

金融衍生工具

- 5.1. 根據文書及《單位信託守則》(其中包括本分段第 5.4 及 5.6 條)的規定，經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任何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以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
- 5.2. 如有關附錄所示，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將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並非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應關乎與被對沖的投資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關係的同一資產類別，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負向關係。
- 5.3. 於必要時，應在適當考慮收費、開支及成本後，為對沖安排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 5.4. 如相關附錄內所訂明，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50% (除非子基金得到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8 或 8.9 章另行批准)，惟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證監會不時頒布或證監會不時允許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的允許下可超出該限額。為免生疑問：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規定和發出的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得出；及
 - (c) 若作出的對沖安排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條所述的 50% 限額。

- 5.5. 在本分段第5.4及5.6條的規限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如本分段第1(a)、1(b)、1(c)、1(g)、1(h)、1(k)(1)、1(k)(2)條、條文第(i)、(ii)及(iii)條至第1(k)(2)及2.1(b)條的有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 5.6.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須在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並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分段第1(a)、1(b)、1(c)及1(g)條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e)章；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視乎個別情況該等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
 - (c) 受限於本分段第1(a)及1(b)條的規定，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降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經理人、託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5.7.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用作覆蓋子基金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亦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5.8. 本分段第5.1至5.7條的政策也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文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6.1. 向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便於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會損害到抵押品有效性的程度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抵押品須遵循審慎的扣減政策，且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此外，也應考慮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性，包括資產類型、發行人信譽度、剩餘期限、價格敏感性、選擇性、壓力期間的預期流動性、外匯影響及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交易中涉及的證券之間的相關性；
- 多元化－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分段第1(a)、1(b)、1(c)、1(g)、1(h)、1(k)(1)、1(k)(2)、條文第(i)、(ii)及(iii)至第1(k)(2)及2.1(b)條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局限時，應計及該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有效性。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經理人必須設有適當的系統、具備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子基金託管人持有；
- 可強制執行性－本公司就子基金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為子基金收取的任何抵押品再投資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局限。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至少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組合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2(f)及(n)章的規定；
 - (i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i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產權負擔－抵押品應免除過往的產權負擔；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i)依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作付款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殊目的公司、特殊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經理人就適用於某一子基金（如有）採用的抵押品政策載於相關子基金附錄。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

要投資於子基金及沽售股份以變現子基金的投資，有兩個方法。

第一個方法是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在一級市場直接向子基金按發行價增設股份或按贖回價值贖回股份。倘子基金設有多櫃台，儘管參與交易商可在與經理人安排下選擇在中央結算系統中將其增設的股份寄存於任何現有櫃台，但所有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準貨幣進行。由於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股份需有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股份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股份，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包括費用)，詳情見本節說明。

第二個方法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股份，這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股份的二級市場買賣價格可以是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價。

本章程的本節內容會闡明第一個投資方法，應與參與協議及文書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則與第二個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股份

子基金的股份增設申請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就相關附錄「重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除在有關的首次發售期內提出申請外，即期間經理人可接受申請股份數目並非其整數倍)提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入股份。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託管人)。

各子基金的股份持續透過參與交易商發售，參與交易商可在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託管人)，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單位。

每名首任參與交易商已向經理人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費用；(ii)其信納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經理人對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代該等客戶增設股份並沒有異議(有關經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ii)暫停贖回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及／或(iii)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

- (b) 出現與(i)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ii)不屬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其構成子基金的重大投資)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倘接納增設要求或就增設要求的任何證券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參與交易商的規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d) 出現非參與交易商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並無任何可行辦法處理增設要求；或
- (e) 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參與交易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為止，參與交易商只會就子基金進行現金增設。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收費及費用，以致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經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本公司、經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過戶處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本公司、經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過戶處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此外，託管人、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本公司均未能確保參與交易商可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副本給託管人)。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是有關附錄訂明的股份數目。除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外，並非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遞交的股份申請將不予接受。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為一股申請股份。

增設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其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副本給託管人)。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錄訂明，或在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經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文書、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指明股份數目及(若適用)增設申請的有關股份類別；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股份的增設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本公司或經理人各自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股份的增設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ii) 暫停贖回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及／或(iii) 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
- (b) 經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有關子基金或類別股份造成不利的後果；
- (c) 倘與子基金有關，經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i) 指數追蹤子基金、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即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成分，以適用者為準)或(ii) 不屬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其構成子基金的重大投資)的有關第一上市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 (d) 出現與(i) 指數追蹤子基金、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即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成分，以適用者為準)或(ii) 不屬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其構成子基金的重大投資)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倘接納增設申請會使本公司違反本公司或經理人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本公司或經理人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所必須遵守的；
- (f) 出現非本公司或經理人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並無任何可行辦法處理增設要求申請；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增設相關子基金的股份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h) 有關的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本公司若拒絕接受增設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託管人及有關的參與交易商。若因任何原因可增設的股份數目有限額，將按照運作指引規定讓參與交易商及有關的增設申請享有優先權。

本公司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參與交易商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互為獨立，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本公司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增設申請的權利。

若本公司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應指示託管人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落實(i) 按申請股份數目為子基金增設股份以換取現金及／或證券的轉交(由參與交易商酌情決定但須取得經理人的同意)；及(ii) 向參與交易商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

股份將按有關交易日當日的發行價發行，惟可在該發行價之上附加某個數額(若有)，代表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有關發行價的計算方法，請參考「**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參與交易商在有關的首次發售期收到就子基金的股份增設申請後，本公司須促致於有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股份。

股份按有關附錄訂明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值(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股份。

根據增設申請進行增設及發行股份，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受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的有關結算日執行，惟僅就估值而言，待本公司向過戶處確認已經完成結算後，股份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時間後增設及發行，及登記冊將於有關結算日或(若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就上述延期可能須支付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費及開支**」一節。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

過戶處若於任何時候認為文書、有關運作指引或有關參與協議規定的關於發行股份的條款遭違反，有權拒絕將股份納入(或准許納入)登記冊內。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人、服務代理人、託管人及/或過戶處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申請有關股份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為託管人、過戶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從就該等增設申請應付予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款項中抵銷和扣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費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增設股份而言，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或促使支付附加款項，以便就下列兩者的差價補償或償付子基金：

- (a) 為發行上述股份，子基金在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在購入相同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時所用的價格，若子基金以其於發行上述股份後收到的現金款額購入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

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本公司或經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須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股份的發行價內，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本公司同意，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倘(a)於首次發行日或相關結算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前，尚未對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作出投資，或為本公司所信納或令本公司信納的所有權憑證及轉讓文書尚未向本公司出示或按本公司要求出示；或(b)託管人或其代表按照運作指於首次發行日或相關結算日(視情況而定)規定的時間前尚未以能即時動用資金的方式收畢(i)與相關增設申請有關的任何應付現金及(ii)任何稅項及費用、與增設股份有關的附帶成本及應付交易費的全數款項，則本公司可註銷有關增設申請的已增設及已發行的股份，惟本公司可酌情決定(i)延長結算期(就整體的增設申請或就特定證券)，有關延期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延期費或其他費用)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或(ii)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延長未清償證券、期貨合約或現金結算期相關的條款)就授予子基金或計入其賬戶內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及／或現金的範圍，部分結算增設申請。

除前述情況外，本公司如於其在運作指引訂明的時間之前認為其不能就任何增設申請所得現金款額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股份的增設指示。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股份的增設指示，或倘參與交易商由於其他原因在取得本公司的同意下撤回增設申請(文書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經理人宣布暫停增設股份)除外)，授予本公司以寄存作交易用途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相關增設申請(在兩個情況下乃有關註銷股份)收到的證券或現金，須在合理實際可行下盡快重新交付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而相關股份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交易商並不就有關取消享有對本公司、經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託管人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為託管人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費及開支」一節)；
- (b) 本公司可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要求參與交易商就被註銷的每股股份，為相關子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即上述每股股份的發行價超出每股股份本來適用的贖回價值(若參與交易商已於股份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數額(如有)，連同子基金因有關取消招致的徵費、開支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增設申請視作從未作出)，所支付的交易費應由本公司、託管人、過戶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費及開支」一節)；及
- (d) 註銷該等股份不會導致計劃財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股份

子基金的股份贖回申請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股份。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託管人)。

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託管人），藉以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股份。

每名首任參與交易商已向經理人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其信納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經理人對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代其客戶贖回股份並沒有異議（有關在特殊情況下經理人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iv)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等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ii) 暫停贖回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及／或(iii) 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
- (b) 出現與(i)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ii)不屬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其構成子基金的重大投資）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倘接納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d) 出現非參與交易商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並無任何可行辦法處理贖回要求；或
- (e) 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參與交易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為止，參與交易商只可就子基金進行現金贖回。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以致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經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經理人或託管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經理人或託管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本公司或經理人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進行有效套數。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本公司及經理人能向過戶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副本給託管人）。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是有關附錄訂明的股份數目。並非以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提交的贖回申請將不獲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贖回額為一股申請股份。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子基金的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及經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副本給託管人）。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錄訂明，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經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決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文書、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指明股份數目及（若適用）贖回申請的有關股份類別；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股份的贖回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本公司或經理人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股份的贖回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ii) 暫停贖回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及／或(iii) 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
- (b) 經理人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有關子基金或類別股份造成不利的後果；
- (c) 出現與(i) 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ii) 不屬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其構成子基金的重大投資）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倘接納贖回申請會使本公司違反本公司或經理人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本公司或經理人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e) 出現非本公司或經理人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並無任何可行辦法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本公司若拒絕接受贖回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託管人及有關的參與交易商及託管人。

本公司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互為獨立，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本公司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贖回申請的權利。

若本公司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其將(i)執行贖回及註銷有關股份；及(ii)要求託管人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向參與交易商轉交證券及／或現金。

若贖回申請由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遞交，則參與交易商將向有關客戶轉交證券及／或現金。

贖回股份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本公司須已收妥由參與交易商正式簽署（並獲本公司信納）的贖回申請，且本公司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將予註銷的股份的證明書（若有）正本（而非傳真副本）（或條款為本公司接受的彌償保證）以及參與交易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股份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估值時間後贖回及註銷。該等股份的股東的名字將於有關結算日就贖回及註銷的該等股份從登記冊移除。

已申請贖回及註銷的股份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或類別股份）資產淨值，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近的四個小數位（即0.00005或以上進位，少於0.00005不計）。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時間指贖回申請視作已經收妥的交易日當日的估值時間。

只要在遞交所有已填妥的贖回文件方面並沒有任何延誤，而且並未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股份的交易，則從收到正式的贖回申請文件至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間隔期不得超過一個曆月。

本公司在收到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提出延長結算要求後，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該延長結算期須按照經理人及託管人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延期費或其他費用）及運作指引進行。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收費

兌換代理人、服務代理人、託管人及／或過戶處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可從參與交易商就該等贖回申請獲支付的任何款額中抵銷及扣除），並以託管人、過戶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為受益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費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贖回股份而言，儘管有關基於資產淨值的股份的贖回及註銷存在上述條文，可要求參與交易商就下列兩者的差價補償或償付子基金：

- (a) 為贖回上述股份，子基金在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在出售相同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時將採用的價格，若子基金出售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以便在上述股份贖回後將須從子基金支付的現金款額變現。

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經理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數額（若有）。

倘子基金以實物贖回聯交所上市證券，兌換代理人可就每項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收取股份註銷費。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本公司同意，即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除非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股份已於本公司當時整體地就贖回申請規定的結算日的某個時間於其他時限交給本公司以供贖回且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否則不會就任何贖回轉交任何證券及／或支付任何現金款項。

若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任何股份並未交付予本公司以便按照前述規定贖回，或並非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文書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經理人宣布暫停贖回股份）除外）：

- (a) 託管人可向有關參與交易商為託管人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收費及開支」一節）；
- (b) 本公司可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要求有關參與交易商就被註銷的每股股份，為有關子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股股份贖回價值少於每股股份本來適用的發行價（若參與交易商已於本公司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確切日期按照文書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徵費、開支及損失的其他數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贖回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將由本公司、託管人、過戶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收費及開支」一節）；及
-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計劃財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倘所收到有關贖回股份的贖回要求合計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的10%（或如證監會所准許經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率），本公司在所有尋求於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的股東當中按比例減少該等要求，並僅執行合計足以達到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如證監會所准許經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率）的贖回。本應已贖回但尚未贖回的股份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優先於相關子基金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股份（但

如就相關子基金提出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的10%（或如證監會所准許經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率），則可能須進一步遞延）。股份將按贖回的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經理人可（經諮詢託管人，而倘涉及贖回，則在可行情況下向相關參與交易商諮詢並顧及股東最佳利益後）酌情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或類別股份、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或類別股份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下，如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之後支付）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及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

- (a)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i) 指數追蹤子基金、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即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成分，以適用者為準）或(ii) 不屬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其構成子基金的重大投資）的第一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c) (i) 指數追蹤子基金、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即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成分，以適用者為準）或(ii) 不屬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其構成子基金的重大投資）的第一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經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出現任何導致經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的交付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有關子基金當時的成分投資的沽售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或不損害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並無編製或無公布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經理人認為有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任何期間或發生下文「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分節所述的情況；
- (i) 本公司、經理人、託管人或本公司或經理人就相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j) 就贖回申請，若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股份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後，本公司整體地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

此外，倘本公司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 10% 的限額，經理人將在顧及股東的利益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的措施補救該違約情況，並以之作為其首要目標。

經理人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etc.com.hk> (此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 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經理人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並未予以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交易商可在已宣布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本公司須立即通知及要求託管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參與交易商交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經理人宣布結束暫停之日；及(b)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獲許可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股證明

股份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股份僅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股份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此外，本公司、經理人及託管人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股份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如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的記錄所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

對股東的限制

為確保購入或持有股份不會導致下列情況，董事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

- (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其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
- (b) 董事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子基金、董事、任何服務供應商及／或其他股東產生本來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導致本公司、子基金、董事、任何服務供應商及／或其他股東蒙受本來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無論直接或間接影響有關人士，亦不論是否獨立，或聯同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連)，或任何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情況一處理)；或
- (c) 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適用的反洗黑錢或身份核證或國民身份或居留證明的要求(不論是根據任何相關投資安排或其他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簽發須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保證或證明文件。

董事一旦知悉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股份，可要求有關股東根據文書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股份。任何人士若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股份，須根據文書贖回其股份，或將股份轉讓予本章程及文書允許持有股份的人士，以致有關股東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股份

文書規定股東可在遵守文書條文的情況下轉讓股份。

由於所有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者有權使用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人將繼續作為已轉讓股份的股東，直至承讓人的名稱納入所轉讓股份的股東登記冊內為止。每份轉讓文據須僅與單一項子基金有關。若所有股份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股東，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股份，且其賬戶當時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配發股份。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股份，投資者通常要透過經紀或交易商認購及／或贖回其於一級市場無法認購及／或贖回的數量較少的股份。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股份的市價未必可反映每股份資產淨值。任何在聯交所進行的股份交易須繳付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有關的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概不保證股份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一直維持其上市地位。

經理人應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至少一名市場莊家會就各子基金股份維持市場。如某項子基金採用多櫃台，經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至少均有一名市場莊家(儘管該等市場莊家可能是同一實體)。廣義而論，市場莊家的責任包括在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市場莊家角色的性質，經理人可能向市場莊家提供其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投資者可向市場莊家購買及透過市場莊家出售股份。然而，任何人無法保證或擔保可形成市場的價格。市場莊家在維持股份的市場時，可能會獲利，亦可能會虧損，視乎其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差價，而該等差價在某程度上又取決於相關子基金內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指數內的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買賣差價。市場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沒有責任就該等利潤向相關子基金交代。

閣下如欲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股份，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經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富邦ICE FactSet 亞洲電池及儲能科技指數ETF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在經理人遵守香港結算公司的收納規定的情況下，富邦ICE FactSet 亞洲電池及儲能科技指數ETF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富邦ICE FactSet 亞洲電池及儲能科技指數ETF的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人士之間交易的結算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將沒有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股份。

於本章程日期，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不得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有關二級市場買賣的額外披露資料，亦請參閱子基金相關附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分節。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人在適用於有關子基金的每個估值時間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方法是根據文書的條款就有關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有關子基金的負債。

以下摘要說明有關子基金持有的各種證券的估值方法：

- (a) 除非經理人（經諮詢託管人）認為有其他更適合的方法，凡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須參照正式收市價的價格（或如未能取得，則為經理人在當時情況下認為是可提供公正標準的該市場的最後成交價，而相關證券有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交易）估值，條件是：(i)如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報價、上市、交易，經理人須採用其認為是該證券主要市場的正式收市價，或如未能取得，則為市場的最後成交價；(ii)如該市場的價格於有關時間未能提供，證券的價值須由經理人委任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或如該市場的價格在超過經理人、託管人及／或託管人就子基金委任的任何受委人可能同意的期間未能提供，證券的價值須由經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如託管人要求如此）委任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iii)（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如果證券是債務工具，未必是相關指數的組成部分，則價值應根據相關指數的估值政策（即公平價值）確定；(iv)須顧及有息證券的應計利息，直至估值日期為止，除非該利息已計入報價或上市價；及(v)經理人、行政管理人或其受委人可採納託管人或其受委人或經理人認為合資格提供有關報價的計算代理、經紀、任何專業人士、商號或組織的任何市場報價或證明作為子基金任何資產價值或其成本價或售價的充分證據；(vi)經理人、行政管理人或其受委人可依賴子基金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不時進行任何交易的任何市場及任何委員會及其高級人員的既定慣例及裁定釐定有效交付及任何類似事宜；及(vii)經理人及行政管理人有權採用及依賴其可能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的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以適用者為準）；
- (b) 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最後可得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如未能取得相關資產淨值或經理人認為並不適當，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最後可得的買入價或賣出價；
- (c) 期貨合約將按文書載列的公式進行估值；
- (d) 除根據第(b)段規定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有報價、上市、交易或通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項投資的最初價值，相當於代相關子基金購入該項投資所動用的數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經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可於任何時候或在託管人要求的該等時間或時間間隔促使由託管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該等投資的專業人士（如託管人同意，可以是經理人）定期進行重新估值；
- (e) 現金、存款及同類投資應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經理人經諮詢託管人認為應該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及

- (f) 儘管訂立上述規定，若經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在考慮有關情況後，決定為反映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一些其他估價方法更為適當，則可就有關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

貨幣換算將按行政管理人及／或託管人與經理人不時同意的匯率進行。

以上是文書中關於有關子基金各種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的摘要。

在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情況下，經理人可於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將於財務報告披露，包括對賬附註，以對採用本公司的估值規則時所達致的價值進行對賬。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受限於法律及法規，經理人可在諮詢託管人後，於發生以下情況的整段或部分期間宣布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妨礙於正常情況下沽售及／或購買有關子基金投資的情況；
-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經理人認為為有關子基金利益持有或訂約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變現，無法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有關子基金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c) 經理人認為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或公正地釐定；
- (d) 通常用於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故障，或經理人認為當時構成有關子基金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釐定；
- (e) 有關子基金的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變現或付款或有關類別股份的認購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在匯入或匯出上有所延誤，或經理人認為無法迅速地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本公司或其受委人或經理人就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釐定方面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

任何暫停一經宣布即生效，此後即不再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就指數追蹤子基金，經理人並沒有責任重新平衡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終止為止：(i)經理人宣布結束暫停之日；及(ii)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1)導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2)不存在獲認可暫停的其他情況。

緊隨經理人宣布任何有關暫停後，經理人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etc.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本公司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於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子基金的股份。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在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股份的發行價將是按每股股份計算的固定數額，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是相關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價的某個百分比（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表示），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0.00005或以上進位，少於0.00005不計），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數額。各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有關附錄列明。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於交易日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子基金股份（或股份類別）的發行價將是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於收到增設申請相關交易日有關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0.00005或以上進位，少於0.00005不計）。

於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是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於收到贖回申請相關交易日有關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0.00005或以上進位，少於0.00005不計）。

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子基金保留。

股份最新的資產淨值可在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fubonetc.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閱覽或刊登於經理人決定的其他出版物。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均未計入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須由參與交易商支付的收費。

收費及開支

下文載有於本章程日期投資於子基金所適用的不同層面的收費及開支。若適用於子基金的任何層面的收費及開支與下表所列者不同，該等收費及開支將在有關附錄全面訂明。

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以適用者為準)股份須支付的收費及開支 (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數額
應付託管人的交易費	請參閱相關子基金附錄
服務代理人費	每次賬面存入和賬面提取交易 1,000 港元 ¹
取消申請費	每宗申請 1,200 美元 ²
延期費	每宗申請 1,200 美元 ³
印花稅	無
託管人或經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數額
(i)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透過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以適用者為準)須支付的費用(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⁴	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決定的該等數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在聯交所買賣股份須支付的費用(上市後適用)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按投資者使用中介機構決定的貨幣)
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 0.0027% ⁵
聯交所交易費	交易價格的 0.00565% ⁶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 0.00015% ⁷
印花稅	沒有 ⁸

須由子基金支付的收費及開支	見相關附錄
---------------	-------

任何款項不應支付給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獲發牌或登記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業務的香港中介機構。

- ¹ 參與交易商須就每次賬面存入或賬面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 1,000 港元的服務代理人費用。
- ² 須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託管人支付取消申請費。
- ³ 延期費乃於本公司每次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批准參與交易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提出的延後結算時向託管人支付。
- ⁴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索取。
- ⁵ 股份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 ⁶ 股份成交價 0.0056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 ⁷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股份交易價格 0.00015%，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 ⁸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豁免繳付印花稅。

須由子基金支付的收費及開支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每日累計的管理費,並在每個交易日計算,按子基金(或該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按月根據相關附錄中規定的比率支付,但須受相關附錄中規定的最高費用限制。

經理人可於其從本公司收到的管理費中向本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將分銷費的金額重新分配予副分銷商。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收費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有權於各估值日按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收取總費用,按附錄中規定的比率支付,並須受相關附錄中規定的最低每月收費(如有)限制。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收費於各估值日之估值時間計算及累積,每月由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撥付。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還有權收取各種市關保管、交易和處理費用及與本公司不時商定的其他適用費用,並由相關子基金就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在履行各自職責過程中產生的合理費用報賬所有預付費(包括子託管收費和開支)。

過戶處收費

如相關附錄所載,過戶處有權為各子基金行事收取經常性過戶處服務費。

董事酬金及開支

根據文書,董事有權就作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享有酬金,每年最高數額相等於每位董事10,000美元,而在支付有關酬金時,應參考各子基金的相關資產淨值在各子基金之間公平分配。目前,董事就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本公司可能支付董事因出席董事會議、股東大會、股東或任何子基金或類別股東的獨立會議或行使及履行其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責任而適當產生的任何差旅、住宿及其他費用。

預計經常性開支

任何新設立的子基金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於12個月期間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總和,以其佔於相同期間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以及任何現有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於12個月期間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總和,以其佔於相同期間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均載於相關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內。倘為新設立的子基金,經理人將就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算,並持續檢討相關估算。子基金的設立費用亦可能計入子基金應付的經常性開支中,而在該等情況下,設立費用將載於有關附錄內。若經文書、《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法例許可,經常性開支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該等開支包括由子基金承擔的所有各種費用,不論是在營運中或為給予任何一方的酬金而招致。就指數追蹤子基金,預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預計或實際跟蹤誤差。倘在子基金的附錄披露,該子基金的經常性費用及開支可能由經理人承擔。

經紀費率

子基金須承擔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的買賣交易有關的所有費用和經紀佣金。經紀費率將由經紀按其機構費率收取。此類機構市場利率因證券和證券交易市場而有所不同。

宣傳開支

子基金並無須負責任何宣傳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招致的宣傳費用，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對投資於各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費用（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從計劃財產支付。

其他開支

各項子基金將承擔所有與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有關的營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費、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手續費及就任何投資或款項、存款或貸款的購入、持有及變現而須支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開支，指數許可費用，就維持股份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費用及維持本公司和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認可資格的費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銷售文件招致的費用及編製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經理人、分經理人、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或過戶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者代各子基金招致的正當開支或實付開支，召開股東會議招致的開支，編製、印刷及分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與各子基金有關的通告以及刊登股份價格的費用。

設立成本

設立本公司及富邦ICE FactSet亞洲電池及儲能科技指數ETF（「初始子基金」）的費用，包括編製本章程、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以及（倘經理人認為適當）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約75,000美元）（「設立成本」），將由初始子基金承擔（除非經理人另行決定及在其後任何子基金的有關附錄訂明），並將於初始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經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及託管人後決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於2021年，香港政府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資助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經理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資助計劃的資助，以及本公司根據資助計劃的條款已獲得資助，相當於設立成本的70%（例如，開支的資格、每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資助的上限為100萬港元、如果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終止須撥回資助金）。

設立後續子基金的費用將由相關子基金承擔，且有關費用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經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及託管人後決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投資者應注意「**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估值及會計風險**」的風險因素。

收費增加

如有關附錄所述現時就每項子基金須支付予經理人及託管人的費用可予增加，最多達相關附錄所載的收費上限，惟須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星期（或證監會允許的較短期）通知。如該等費用增至超過相關附錄所載的上限，有關增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均涉及各項風險。每項風險均可能影響股份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因以下任何風險因素而有所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有損失。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投資者應就本身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方面，小心評估投資有關子基金的利弊及風險。下文所列風險因素是經理人及其董事認為與各子基金相關並且現時適用於各子基金的風險。有關每項子基金特定的額外風險因素，閣下請參閱有關附錄。

一般市場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雖然經理人及分經理人的意向是實行旨在達到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的策略，但概不保證這些策略一定會成功。此外，買賣誤差是任何投資程序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程序以防止該等誤差，但誤差仍會發生。在相關指數價值下跌的時候，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在子基金的相當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每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承受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各項風險。

市場風險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持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值而變化。股份的價格及其產生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會取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屬巨額。各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是基於其持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扣減所招致的開支。子基金的回報可能隨上述資本增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各子基金會遭遇與有關指數大致相符的波幅及下跌情況。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者須承受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投資者所面對的相同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例如利率風險（投資組合的價值在利率變動時變動的風險）、收入風險（投資組合產生的收入在利率市場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責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雖然經理人及分經理人有責任持續監督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所投資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類別產生的回報可能差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相比，不同類別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傾向出現跑贏及跑輸的週期性表現。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環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的局面，以致企業倒閉的風險大增。倘子基金投資的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一隻指數成分股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倒閉事件，則可能對指數（如有）以致於相關子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閣下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管理風險

這是指經理人及分經理人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此外，經理人及分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股東就子基金所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權利，惟概不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由於無法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完全複製相關指數，故須承受上述管理風險。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集中投資單一地區或國家或行業的策略，及／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因追蹤單一地區或國家或行業之表現，及指數可能包含有限數目的證券，因此子基金或會涉及集中風險。該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有多元化分散投資的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波幅更高，因為子基金受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的不利狀況(包括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導致的指數價值波動的影響。倘子基金的策略旨在集中特定地區或國家或行業，或倘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追蹤特定地區或國家或行業或指數只有小數目的成份股，相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載於其附錄。有關詳情，請參閱各項子基金的附錄。

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風險

各項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持有價值可跌亦可升。環球市場可能遭遇極高的波幅及不穩定局面，導致須承受高於慣常的風險程度(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及不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而承受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或須承受存放其計劃財產的託管人或託管人使用的其他存管處的對手方風險。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會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例如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就相關子基金所持現金而言，該子基金將會被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而在尋求收回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可能會延誤多年及遇上困難。然而，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破產，託管人及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所保管的子基金資產將獲得保障。

股市風險

子基金對股票證券的投資涉及一般的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的變化、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等。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眾多新興市場經濟仍處於現代化發展的初步階段，或會出現急劇而不能預計的轉變。在眾多情況下，政府高度直接控制經濟，並可能會採取有突如其來及深遠影響的行動。此外，多個發展較落後的市場及新興市場的經濟高度依賴一小組市場或甚至單一市場，使該等經濟體較容易受到國內外衝擊的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所涉及的風險會增加，亦會出現一般不常見於投資發達市場的特別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普遍較低；價格波動性一般較高；貨幣風險／控制；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務價值的波動性較高（尤其在受到利率影響時）；匯出資金或其他資產設置限制；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較少；法律和稅務風險（如執行合約和徵收稅項時的困難）；交易及託管成本較高；結算延誤及虧損風險；流動性較低及市值較低；市場缺乏完善監管，導致股價更為波動；有不同的會計及披露標準；政府干預；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的不確定性；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必發展完善，令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面臨託管風險，而根據文書的條文，託管人將毋須就此承擔責任；沒收資產的風險及戰爭風險。

資本損失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會取得成功。此外，買賣誤差是任何投資程序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程序以防止該等誤差，但誤差仍可能發生。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託管協議及管理協議，託管人及經理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將有權就因適當履行其各自責任或職責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程序、負債、成本、索償、損失、開支或要求（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保證權利外），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惟因其本身的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的情況除外。託管人或經理人對彌償保證權利的依賴，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及股份的價值。

未必支付分派的風險

子基金是否就其股份分派股息須視乎經理人的分派政策（在有關附錄說明）而定，並主要取決於子基金就指數的成分證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所宣布及支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就該等證券支付的股息率取決於經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和股息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一定會宣布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受相關附錄的披露所限，經理人亦酌情決定從(i)資本及／或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各項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各子基金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及將減少未來可供投資的資本。經理人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以及給予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提前終止的風險

如文書所訂明及下文「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所概述，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在子基金被終止後，本公司將按照文書向股東分派將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所得的淨現金收益(若有)。上述任何收回款額可能多於或少於股東所投資的資本，投資者或會因子基金被終止而蒙受損失。

借貸風險

本公司可出於為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不超過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相關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因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而令子基金承受更大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可按優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相關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沽空或暫停沽空若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市場作價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可預計之影響，包括引致股份價格相對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上升或下降，或就指數追蹤基金，指數追蹤子基金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此外，上述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以至相關子基金的表現。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依賴經理人及分經理人之風險

股東在實施投資策略時必須依賴經理人及分經理人，而子基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管理人員和員工的服務和技能。倘經理人、分經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經理人或分經理人之業務經營出現任何嚴重中斷，甚至出現經理人或分經理人無力償債之極端情況，本公司可能無法快速物色或根本無法物色具備必要技能、資格之繼任經理人或投資代表，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經理人或分經理人，或新經理人或分經理人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採用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某一類股份可以指定按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及匯率控制變化的不利影響。倘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港元釐定，及倘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而海外市場的本地貨幣兌港元貶值，即使子基金所持投資的價值以本地貨幣計算升值，投資者仍可能會蒙受損失。

外國證券風險

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投資於香港公司一般不會涉及的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可能出現徵用性或被沒收性稅項、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動、對子基金匯出海外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實施的限制、可能影響在外國當地投資的不穩定政局及國際資金流動可能受到限制等。非香港公司所承受政府規管亦可能較香港公司為少。此外，個別海外經濟體可能在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程度及收支差額等方面，較香港經濟更為有利或不利。

若干非香港證券交易所（包括上交所、深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於有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買賣。不同司法權區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施行的政策亦可能會影響金融市場。若干國家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或禁止或限制將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匯返本國。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可能招致較高成本。子基金投資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和潛在結算困難也可能導致證券在該市場上交易的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所有這些都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並限制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能力，並延誤子基金的投資或資本調回，以及就指數追蹤子基金，影響該指數追蹤子基金追蹤指數表現的能力。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以及以下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證券借貸交易會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歸還證券以及抵押品的價值會比借出時低的風險。
- 銷售及回購協議—倘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 反向回購交易—倘接受現金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抵押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有別於或可能大於直接對證券進行投資及其他傳統投資的相關風險。一般來說，金融衍生工具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的價值、參考利率或指數，其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有關指數相關。任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可能同時使用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更為敏感，故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大幅上落。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較並無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更大程度的價格波動風險。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因此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更多風險，例如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不同估值方法的風險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並無

完全相關性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造成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涉及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概無保證子基金所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能取得成功。

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再投資存在風險。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如有)收到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對於上市證券作為抵押資產，該等證券可能暫停或撤銷上市，或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暫停，而在暫停或撤銷期間，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變現相關抵押資產。如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譽。倘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對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並無足夠抵押。如果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的本金損失。

子基金可使用投資技術，包括對衍生工具的投資，例如可能被認為進取的期貨合約，當中子基金將涉及有關下文所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衍生工具之使用可能引致較相關子基金及／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內之證券投資或賣空而言損失更大或盈利更少。當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相關參考資產與衍生工具之間的價值可能不完全相關，從而可能妨礙各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與衍生工具使用相關之任何融資、借貸或其他成本也可能具有降低子基金回報的效果。

期貨合約的對手方風險

期貨合約是在訂明的未來日期按合約訂立時協定的價格購買或出售特定證券或指數的現金價值的一種合約。根據相關合約，並不要求交付實際證券。相反，於合約到期時通過交換等額於合約價與到期時證券或指數收市價之間差額的現金(扣除先前支付的變動保證金)進行結算。

各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涉及對手方的期貨合約，旨在毋須實際購買該等證券或投資項目的情況下取得於相關證券或指數的投資。該等衍生工具之使用涉及的風險有別於與證券相關的風險。例如，期貨合約具有高度的價格波動性，偶爾會發生快速和重大的變化。與傳統證券相比，期貨合約對利率變或市場價格的突然波動更為敏感，這是由於所需的保證金較低，且其定價涉及極高的槓桿率。因此，期貨合約中一旦出現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立即錄得重大損失(或收益)。各子基金並無明確限制任何單一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而子基金有可能僅與單一對手方交易。另外，也存在並無合適對手方有意或繼續與各子基金訂立交易的風險，因此，各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部分證券(包括衍生工具)可能難於出售或缺流動性，特別是市場動蕩時期。欠缺流動性的證券也可能難於估價。證券或金融工具的市場可能受若干事件的干擾，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危機、自然災害、新法律或法規的修改。倘子基金被迫在不利的時間或按低於經理人或分經理人對證券真實市值判斷的價格出售欠缺流動性的證券，則子基金可能被迫以虧損價格出售證券。此情況可能妨礙子基金限制虧損、變現收益或實現其投資目標，因此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難以估值的風險

代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可能其後因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市場及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相關的事件而缺乏流動性。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值可能變得較為困難或無法釐定。在沒有清楚顯示可獲得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價值的情況下(例如買賣相關證券的二級市場缺乏流動性)，經理人可在與託管人商議後，按照文書採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如果有關估值為不正確，可能影響子基金所計算的資產淨值。

與投資指數追蹤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被動式投資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指數追蹤子基金或會因與其一個或多個指數有關的市場板塊下跌而受到影響。各指數追蹤子基金均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反映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不論其投資利弊如何，惟以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為限。經理人及分經理人若因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固有性質而未能酌情對市場變化作出調適，以及不會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禦措施，即表示預期一項或多項指數下跌會導致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地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全部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則不會持有其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會投資於指數並不包含的證券，惟有關抽樣須緊貼反映經理人及分經理人認為有助指數追蹤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指數的整體特性。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其指數的證券而言，所佔比重或會過高或過低。因此，指數追蹤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追蹤誤差。

追蹤誤差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涉及追蹤誤差風險，即未能準確追蹤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和收費及開支所導致。經理人及分經理人將監控及力求管理上述風險以盡量減低追蹤誤差。概不能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在任何時候都能確切或完全複製以達致相關指數的表現。

波動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中股份的表現在扣除收費及開支之前應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若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指數追蹤子基金中股份的價格亦會波動及可能會下跌。

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經理人已獲各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使用相關指數在指數的基礎上增設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及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無法達到其目標，而且在經理人與指數提供者達成有關許可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為期有限，其後亦可能只會作短期續展。概不保證有關許可協議會無限期續展。有關終止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附錄「**指數特許權協議**」一節。雖然經理人會盡力物色替代的指數，但若有關指數不再予以編製或公布，又沒有運用與相關指數計算方法相同或實質類似公式的替代指數，則指數追蹤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編製指數的風險

每個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由有關的指數提供者在^不考慮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表現的情況下確定及組成。各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由有關指數提供者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每名指數提供者並無就一般投資於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投資於特定指數追蹤子基金是否可取，向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各指數提供者在釐定、組成或計算有關指數時，並無責任考慮經理人或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者的需求。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將會準確編製有關指數，或有關的指數將會準確釐定、組成或計算。例如，由於使用不正確的數據，指數追蹤子基金跟蹤的相關指數有可能被錯誤編製。還有一種可能是指數計算過程中出現技術故障因素，指數的計算可能不完整。在這種情況下，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與相關指數的回報可能存在顯著差異。此外，指數提供者可在沒有另行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更改或修訂計算和編製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組成公司和因數的程序和基礎。因此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為將不會損害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經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構建方法及組成可能更改的風險

組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將隨著指數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除牌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到期或被贖回或新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納入指數或指數提供者變更指數計算方法而更改。當指數提供者認為有必要因應市況的重大變化進行調整時，相關指數的構建方法或會有變。在此情況下，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比重或組成會按經理人及分經理人認為就達到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而更改。因此，於股份的投資一般會反映更改成分股的指數的表現，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股份之時指數的組成的有關表現。然而，並無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反映有關指數的組成（請參閱「**跟蹤誤差風險**」一節）。

與市場買賣有關的風險

沒有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初時，可能不會被廣泛持有。因此，買入少量股份的任何投資者如欲出售股份，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為了應對此風險，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莊家，但無法保證該等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會發展起來或得以維持，或該等市場莊家會繼續履行這項職責。此外，倘子基金持有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市場有限、缺乏效率或不^存在，或如買賣差價幅度大，則可能會對股份價格及投資者按理想價格出售其股份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投資者需要在沒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出售股份，則投資者就該等股份所收取的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股份）將可能會低於存在活躍市場時所收取的價格。

此外，無法保證股份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對指數追蹤子基金）在聯交所買賣但以相關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暫停買賣的風險

在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與潛在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股份。如聯交所認為暫停買賣是維持公正有序的市場，以保障投資者利益的適當之舉，聯交所可暫停股份的買賣。若股份暫停買賣，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暫停。

贖回影響的風險

若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股份，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於上述贖回要求作出之時變現其投資，或經理人或分經理人只能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若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股份，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或經理人決定的較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會被延後，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經理人亦可在發生若干情況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股份可能並非以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各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該有關子基金持有資產的市值變化而波動。股份之成交價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股份之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尤其於市場波動性期間更甚。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的股份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進行買賣。由於股份可以資產淨值並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贖回，經理人及分經理人認為不大可能會長期維持大幅度的資產淨值折價或溢價。雖然增設／贖回特性的設計，是為了令股份可按貼近有關子基金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但由於時機以及市場供求關係等因素，並不預期買賣價格會與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確切地互為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例如外國政府施加資本管制）或存在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導致買賣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差異。尤其是投資者在市價高於資產淨值之時購買股份或於市價低於資產淨值之時出售股份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買賣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股份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買賣費用及經紀費），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時可能收到少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賣亦需要承擔買賣差價的成本，即投資者願意支付的股份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股份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頻繁買賣可能大幅減損投資回報，股份投資尤其不適合於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增設及贖回股份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不同（通常可直接向經理人購買及贖回該等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子基金的股份僅可由參與交易商（就其本身或透過已於參與交易商設立戶口的股票經紀代表投資者）按申請股份數目直接增設或贖回。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或贖回股份的要求（及倘有關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則透過已於參與交易商設立戶口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有關參與交易商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納投資者增設或贖回股份要求的權利。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股票經紀）在聯交所出售其股份以變現其股份的價值，但須承受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可能被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絕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無權控制子基金運作的風險

投資者並無權利控制任何子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和贖回決定。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在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贖回股份的指示時，有關子基金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股份可能在二級市場按相比於有關子基金接受認購及贖回指示之日而言更大幅度的溢價或折價買賣。

對市場莊家依賴的風險

儘管經理人將確保有至少一名市場莊家為每項子基金股份維持市場，以及將確保每項子基金有至少一名市場莊家根據有關市場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可能出現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如有關做莊的批准或註冊被撤回或其他變動，或會導致子基金驟然失去市場莊家。務請注意，倘股份只有一位市場莊家或並無市場莊家，則股份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各子基金可能僅有一名聯交所市場莊家，因而即使該市場莊家未能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莊家的責任，該子基金罷免該子基金的唯一市場莊家亦未必切實可行。

依賴參與交易商的風險

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提供此項服務可收取費用。在發生聯交所限制或暫停買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並未編製或公布等事項的期間，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增設或贖回股份。此外，若發生其他事件，妨礙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有關子基金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不能沽售，則參與交易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股份。在參與交易商委任代理人或受委人(本身是參與者)履行若干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職能的情況下，若委任被終止而參與交易商未能委任另一名代理人或受委人，或如代理人或受委人不再是參與者，則該名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股份亦可能受到影響。由於參與交易商的數目於任何特定時間均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位參與交易商，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股份的風險。

交易時差的風險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能在股份沒有定價的時間開放，相關指數的任何成分證券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任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或會變動，以致投資者未必能夠購買或出售股份。此外，由於存在交易時差，在交易日之內部分時間未必可以取得證券或期貨合約價格，因而導致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偏離每股資產淨值。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於買賣期貨合約時，期貨合約與相關指數成分的交易時間之間可能出現時差。指數成分與期貨合約的價值之間可能不完全相關，這可能妨礙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銷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認可的權利（例如若指數追蹤子基金之有關指數不再被視作可予接受）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經理人倘不欲本公司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經理人將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均受限於若干可由證監會撤銷或更改的條件或獲《單位信託守則》豁免。若由於撤銷或更改該等條件或獲《單位信託守則》豁免，導致繼續運作本公司或子基金成為不合法、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本公司或子基金（以適用者為準）將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必須遵守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該等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可能要求對子基金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從而影響指數的表現以致有關子基金及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表現。概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更造成的影響對子基金而言屬正面還是負面。在最差的情況下，股東可能損失在子基金的重要部分投資。

股份可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任何子基金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保證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若子基金的股份被聯交所除牌，股東可選擇參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若有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經理人將遵守《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如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對子基金的認可，股份很可能亦必須被除牌。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對股東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股東的特定情況而定。潛在投資者務請就其投資於股份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及律師。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與 FATCA 有關的風險

除非本公司向預扣代理提供符合 FATCA 的證明以及經理人獲得及申報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子基金權益的若干美國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證號碼，以及有關任何該等權益的若干其他資料。否則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可對若干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利息和股息）徵收 30% 預扣稅，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已發布規例及其他指引，規定分階段實施前述預扣及申報規定。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根據模式 2 安排訂立一份政府間協議。儘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保證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任何子基金因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該子基金及其股東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遵守FATCA的能力將取決於各股東有否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提供本公司要求取得有關股東或其直接及在特定情況下間接擁有人的資料及(若適用)對報告的批准。於本章程日期,所有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章程中「**稅務**」一節下「**FATCA及遵從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應就FATCA的可能影響及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遵守FATCA的狀況。

法律及合規風險

國內及/或國際的法律或條例可能變更,以致對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有不利的影響。司法管轄區之間法律的歧異可能令託管人、經理人或分經理人難以執行就各子基金所訂立的法律協議。託管人、經理人及分經理人保留權利採取措施限制或防止法律的變更或詮釋所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各子基金的投資或重整架構。

估值及會計風險

經理人擬於編製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經理人已考慮該項不合規的影響,並認為該項不合規將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倘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納的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理人可於年度財務報告作出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包括對賬)將會於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

蔓延風險

文書容許本公司在不同的子基金發行股份。文書規定將負債歸屬於本公司各子基金的方式(負債將歸屬於招致負債的特定子基金)。在本公司並無授出抵押權益的情況下,被拖欠負債的人士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

交叉負債的風險

本公司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受監察,作為記賬之用,並獨立於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而文書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各自獨立分開。概不保證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院將尊重對負債的限制,以及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用於支付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吳方俊及陳裕源。

經理人

經理人為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於197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頒發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證監會中央編號：AAA662)。

經理人的董事

經理人的董事為史綱、韓蔚廷、林欣怡、陳世宗、吳方俊及莫偉民。

分經理人

根據經理人和分經理人就相關子基金訂立的副投資管理協議，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獲經理人委任為富邦ICE FactSet亞洲電池及儲能科技指數ETF(統稱為「**相關子基金**」)的分經理人。根據副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分經理人須就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以投資代表的身分行事及具有酌情權行使投資決定，以實現其投資目標，並按照相關子基金的章程和附錄中提述的投資方法和限制行事。在經理人的全面監督和控制下，分經理人有權代表相關子基金以相關子基金的賬戶進行證券投資活動交易。在這方面，經理人同意授權分經理人執行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所有交易指令，並就相關子基金下達交易指令，並執行與此類交易有關的所有相關事項。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1992年9月18日成立，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也是台灣的主要資產管理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許可證。截至2023年1月31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資產已達4,742億新台幣。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構建廣泛的資產管理平台，開發跨越五大洲嶄新的海外投資工具，包括多元化股票、債券和期貨交易所交易基金及獨特主題的主動型管理基金，以滿足不同投資者的投資組合需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一直是另一個重點領域，無論是在尋求管理政府基金的機會方面，還是在建立必要的基礎設施以發運新興的退休基金市場方面。同時，考慮到低利率的市況，分經理人成立一家私募股權附屬公司，並將房地產投資信託確定為未來發展的重要目標。

分經理人將從管理費撥付開支。

託管人

本公司的託管人為花旗信托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花旗信托有限公司是Citigroup Inc. (「**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家全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和機

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和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服務。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須在遵守文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下負責保管本公司和各子基金的資產。

然而，託管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名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的身份，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可授權任何有關人士在託管人並無書面異議的情況下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託管人亦可委任受委人，以履行其在託管協議下的職責、權力或酌情權。託管人須(a)以合理審慎、富有技術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監察有關人士，及(b)信納所聘用的有關人士仍然是具備適當資格和勝任的人選，可以向各子基金提供有關的保管服務，惟倘託管人已履行其於上文(a)和(b)項的責任，則託管人毋須對獲委任為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的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或聯名託管人的非託管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有關人士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還、清盤或破產而負責。然而，託管人仍須對身為託管人的關連人士及獲委任為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的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名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的任何有關人士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負責，猶如有關行為和不行為是由託管人作出一樣。託管人對託管人可能直接或間接與託管協議有關的任何行為或並無行事不會承擔責任，惟託管人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直接導致的任何負債除外。

託管人毋須就下列各項負責：(a)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託管人及經理人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或中央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b)由託管人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所作任何借款的貸款人或其代表保管或持有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保管或控制。

在遵守託管協議的規定下，對於託管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和員工在履行其就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責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和所有訴訟、程序、負債、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和其他類似開支，託管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和員工有權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詳情載於標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項下「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一節。

此外，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下，託管人不應對文書所述的事項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 善意行事或沒有行事的任何法律錯誤、事項或事宜；(ii) 在影響股份或投資所有權或轉讓的任何文件上的任何簽名或蓋章的真實性；(iii) 根據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行事，其會議記錄應根據文書條款作出、並簽署或通過；(iv) 根據文書和託管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相應而生、特殊或間接損失或懲罰性賠償，無論是合約、訂約、法律或其他方面。

儘管有上文所述，託管人概不會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引起的違反信託而應向持有人應付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就有關責任而獲得股東或股東支付的償付。在遵守適用法律及託管協議及文書的條文規定下，若託管人並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責行為，則託管人毋須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東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託管人，直至託管人退任或被免職為止。託管人退任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託管協議。倘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認可，則託管人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託管人，直至委任新的首席託管人為止。根據證監會列明的規定，股東將獲正式知會任何有關變動。

託管人有權按照託管協議的條文獲得上文「收費及開支」一節訂明的費用及獲償付所有費用及開支。

託管人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因此亦不對本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託管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關聯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股東、服務人員、僱員、代理或授權代表均不對本章程中包含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惟標題為「託管人」一節所述者除外。

分託管人

託管人已委任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為本公司的分託管人。

自 1814 年在美國成立以來，分託管人一直為國內和國際客戶提供託管和結算服務。分託管人的全球託管網絡覆蓋所有成熟和主要新興市場。分託管人於 70 年代中期開始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並於 80 年代中期拓展全面業務。

行政管理人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擔任本公司和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負責處理與本公司和各個子基金有關的若干財務、行政職能及其他服務，其中包括，包括：(a) 計算資產淨值和每股資產淨值；(b) 編製和維護本公司和子基金的財務和會計記錄與報表；及(c) 協助編製本公司和子基金的財務報表。

過戶處

根據過戶處協議的條款，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為各子基金的過戶處，惟相關附錄另行說明者除外。過戶處提供有關設立及維持各子基金的股東登記的服務。

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

依據兌換代理協議的條款，若子基金就聯交所上市證券進行實物增設及贖回，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可擔任兌換代理。而依據服務協議的條款，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則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股份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董事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各項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經理人和託管人。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不同的子基金可有不同的參與交易商。各子基金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可在 <http://www.fubonetc.com.hk> 閱覽(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市場莊家

市場莊家是聯交所允許為二級市場的股份做莊的經紀或交易商，其責任包括在聯交所當前的股份買賣價出現大幅價差的時候，向潛在賣家作出買入報價及潛在買家作出賣出報價。市場莊家按照聯交所的做莊規定在有需要時為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從而促進股份的有效買賣。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下，經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使股份在任何時候於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都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若聯交所撤回對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經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使各子基金於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至少有另外一名市場莊家促進股份的有效買賣。經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使各子基金於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在根據有關市場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各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名單可在 www.hkex.com.hk 及 <http://www.fubonetc.com.hk> 閱覽（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就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網上資料」分節。

上市代理人

除非於相關附錄另外說明，經理人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各子基金於聯交所上市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各子基金的上市代理人。上市代理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持有包括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其中央編號為AGH102。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經理人、分經理人及託管人可不時就任何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獨立分開的集體投資計劃擔任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代表、受託人或託管人或其他身份並且保留任何與此有關的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經託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後，經理人、分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子基金的代理人可為子基金購買和出售投資或作為主事人與任何子基金交易。
- (b) 託管人、經理人、分經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之間或與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而該等股東、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 (c) 託管人、經理人、分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股份的擁有人並且享有（若非作為託管人或經理人、分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本應享有的相同權利持有、沽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 (d) 託管人、經理人、分經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彼等的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和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託管人、經理人、分經理人、任何其他投資代表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條件是該人士須按不高於（就借款而言）或不低於（就存款而言）與類似地位的機構以相同貨幣進行類似類型、規模和期限的交易的有效費率或款額收取或支付（以適用者為準）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公平商定的利率或費用。任何有關存款應按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保存。
- (f) 託管人、經理人、分經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毋須就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所獲得或來自該等交易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彼此交代或向任何子基金或股東交代。

因此託管人、經理人、分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在進行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該種情況下，上述人士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到其對有關子基金及股東的責任，並將努力確保上述衝突獲公平解決。

在遵守適用的規則和條例之下，經理人、其受委人（包括分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可作為代理人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為子基金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在這些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可超過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若經紀在執行經紀服務以外並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該名經紀一般將按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收取已折扣的經紀佣金。若經理人或分經理人將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其受委人（包括分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的該計劃的經理人必須寬免其有權就股份或單位的購入為本身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收費，而且有關子基金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增加。

經理人、其受委人（包括分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不應保留為任何子基金出售或購買或貸出投資而（直接或間接地）從第三方收到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發行章程或文書另行規定者除外），上述收到的任何回佣或付款或利益應歸入有關子基金的賬戶。

經理人、其受委人（包括分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從透過其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及有權保留對相關子基金整體明顯有利，並且可透過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而有助於改善相關子基金或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表現（如《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測量）、市場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體及軟件、結算和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物（亦即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準則一致，並且經紀費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而獲得非金錢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證券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該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現金付款。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託管人向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並不視作獨家服務，託管人可自由地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只要根據本發行章程提供的服務不會為此受到損害，並且可為本身利益保留由此獲支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自用，若託管人在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或在其根據託管協議履行責任的過程以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發現任何事實或事情，託管人不應視作因獲悉該等事實或事情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責任向任何子基金披露。

由於託管人、經理人、分經理人、過戶處、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業務經營廣泛，亦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前述各方可進行出現利益衝突的交易而在遵守文書及相關協議的條款下，毋須就任何產生的利潤、佣金或其他報酬作出交代。然而，由各子基金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只要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及《單位信託守則》有適用的規定，經理人若與跟經理人、投資代表（包括分經理人）、託管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交易，必須確保履行下列責任：

-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必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經理人必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並於每個財政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在本公司的網站只以英文公布。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編製至每年6月30日並於該日後兩個月內在本公司的網站公布。這些財務報告一經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投資者將於有關時限內接獲通知。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和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投資者可按下文「通知」分節所述聯絡經理人免費索取印刷本。

財務報告提供有關各子基金資產的詳細資料以及經理人就回顧期間交易的報表(包括就指數追蹤子基金，於有關期間終結時佔有關指數比重10%以上的有關指數成分證券的名單(若有)以及其各自的比重(顯示已符合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採用的限額))。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財務報告亦提供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表現與有關指數於有關期間的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文書

本公司於2023年2月28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其章程載於2023年2月28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之文書內(並以經不時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者為準)。所有股東享有文書條文規定的利益，受文書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接獲有關文書條文的通知。

對經理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文書，本公司同意賠償經理人因履行或不履行管理協議條文規定的義務或職能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行動、訴訟、索賠、成本、要求及開支(除了因經理人或其指定人員欺詐、惡意、蓄意的失責行為或疏忽造成的原因外)包括經理人或其指定人員在履行其義務或職能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法律專業費用和其他開支，包括經理人對其指定人員承擔的賠償義務(因欺詐、惡意、蓄意的失責行為或疏忽履行或不履行此類義務或職能而產生的除外)。

文書或管理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免除經理人根據香港法律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或就經理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東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免除經理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

託管人無需就任何違反託管協議的行為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惟因託管人的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違反託管協議而導致相關方蒙受直接損害的款項除外。直接損害賠償包括相關方的合理法律費用和支出。為免生疑，託管人應對其代理人或分託管人與本公司相關的行為和不作為負責。

根據託管協議，在不損害託管人可能根據適用法律另行有權取得的彌償保證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1)彌償託管人就託管人(直接或支付給其代理人或副託管人)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託管協議下的責任或因託管協議下託管人的委任或履約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損失、成本、損害、稅項及開支(包括合理法律費用及支付款項)(各稱為「損失」)；及(2)保護託管人免受對託管人(直接或透過其任何代理人或副託管人)施加、產生或主張的任何損失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損害或因任何第三方進行的申索、行動或程序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方面損害，惟因託管人未能履行託管協議中訂明的合理審慎、技能及盡職審查或任何代理人未能達到相同審慎標準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託管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定義見託管協議)而須承擔的損失則除外，但在上述情況下，因託管人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產生的任何損失除外。

託管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託管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根據香港法律，免除託管人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就託管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東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免除託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文書的修訂

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可根據文書對文書作出修訂。

不得對文書作出更改，除非：

- (a) 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批准該更改；或
- (b) 託管人書面證明表示其認為建議作出之更改：(i)就可能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而言屬必要；(ii)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亦不會大幅免除董事、經理人、託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應負上的責任，且不會增加由計劃財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i)就糾正某項明顯錯誤而言屬必要。

所有其他更改項目倘屬重大變更，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或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須就本文書的任何更改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整體作出的更改，向股東提供書面通知。

有關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有意申請人請參閱文書的條款。

股東會議

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代理人，以行使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利，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和投票的權利。

香港結算公司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於任何股東會議擔任其代理人或公司代表。

如股東屬於一間獲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於任何股東會議或子基金的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擔任其代表或代理人，但如一名以上人士獲該授權，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就獲授權的人士載明股份數目及級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且無需提供任何權利文件、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證據證明獲正式授權的事實，並將有權代表獲授權結算所行使相同權利，如同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利。

投票權

股東會議可由董事或由代表已發行股份至少 10% 的股東就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會議在發出至少 21 個曆日的通知及就擬提呈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會議在發出至少 14 個曆日的通知後召開。

該等會議可用以修訂文書的條款，包括撤換經理人或隨時終止子基金。對文書的修訂必須由已發行股份至少 25% 的股東商議，並由 75% 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其他須經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將由已發行股份至少 10% 的股東商議並由超過 50% 的簡單多數票通過。倘在大會指定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須延至不早於以該日起計的 15 天後於會議主席可能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在該等延會上，股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股東的任何延會的通知須以原始會議相同的方式作出，且該等通知須註明出席延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其人數以及持有的股份數目。

文書載有條文規定，若只有某類別股東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分開舉行會議。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倘某一人士發生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再為董事：

- (a) 不再為董事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該人士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c)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d) 透過不少於 28 天的書面辭任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e) 未經董事同意，超過六個月擅自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 (f) 倘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訂明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限屆滿或倘有關協議根據其條款被即時終止；或
- (g) 透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罷免董事職務。

於罷免董事的會議上作出罷免董事或委任一名人士替代被罷免的董事的決議時，須發出特別通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

經理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管理協議，經理人在下文第(a)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b)或(e)項的情況下則須由董事書面通知罷免：

- (a)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經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經理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經理人的批准；
- (b) 進入清算、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狀況；
- (c)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經理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 (d) 倘若經理人嚴重違反其於管理協議之責任及(倘若有關違反可以補救)未有在收到本公司要求糾正有關違反而送達的通知後30天內補救有關違反；或
- (e) 倘若通過的任何法律規定為非法，或董事認為經理人繼續管理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資產不切實際或不明智。

在經理人不得退任或罷免或終止委任的規限下(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經理人除外)，如果經理人出於稅務目的成為或被視為成為居民，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董事不時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地方除外)開展業務，導致本公司有義務支付其本不應支付的任何稅款，則經理人的任命應立即自動終止。

經理人有權在根據管理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由本公司認為具備適當資格並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人士代替下退任，但該人士須訂立與管理協議相若的管理協議。

倘經理人退任或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規例(定義見管理協議)符合資格的法團，擔任經證監會批准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以於任何退任、罷免或終止委任通知期屆滿或之前代替該退任或被罷免的經理人。經理人的退任、罷免或終止委任應在新經理人上任時同時生效。

託管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在下文第(a)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b)及(c)項的情況下則須以書面通知罷免：

- (a)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託管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託管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託管人的批准；
- (b) 進入清算、破產或已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 (c)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託管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如託管人退任或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規例符合資格並經證監會批准的法團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託管人，以在退任、罷免或終止通知期屆滿或之前代替該託管人。託管人的退任、罷免或終止委任應在新託管人就任時生效。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託管人，否則託管人不得退任或罷免或終止委任。

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據此終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的情況下，倘發生下列情況，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 (a)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於任何日期或時間，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5,000,000美元或該子基金基準貨幣的等值；
- (b) 僅就類別而言，子基金的有關類別並無股東；
- (c) 就本公司而言，於任何日期或時間，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5,000,000美元或本公司基準貨幣的等值；
- (d) 已通過的法律使其不合法，或董事合理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 (e)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指數不再提供作基準用途；
- (f) 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相關子基金的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g)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相關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
- (h)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相關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莊家。

董事應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及內容就終止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發出合理通知，並通過有關通知釐定有關終止生效的日期，惟倘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則將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自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終止之日起：

-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
- (b) 經理人應按董事的指示將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所有資產變現；
- (c) 向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子基金的權益比例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產生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及可供分派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惟託管人有權保留其持有作為相關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款項，以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託管人或代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託管人就或因終止相關子基金而合理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申索及要求作出悉數撥備；及
- (d) 倘終止時託管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收益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12個曆月後繳存予法院，惟託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每次分派須以董事合理酌情決定的方式作出，惟就作出每次分派而言，僅會在出示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的有關證據及於提交合理要求的有關付款要求表格後方會作出。

清盤

根據本章程相關附錄所載特定子基金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股東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時參與子基金所包含的財產的權利，應與股東所持股份於子基金的權益比例相稱。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而於償付在清盤中經證明的債務後留有餘數，則清盤人：

- (a) 可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規定認許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認許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為將會如此分配的財產訂立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 (b) 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分配。

分派政策

經理人將在考慮到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及成本後為各子基金採納經理人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就各子基金而言，其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相關附錄中訂明。分派經常取決於就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所獲付股息，而這又取決於經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和分派政策。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不會以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布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備查文件

下列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文件副本可在經理人辦事處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可向經理人取得該等文件的副本。

- (a) 文書；
- (b) 管理協議；
- (c) 經理人與分經理人之間的分管理協議；
- (d) 託管協議；
- (e) 過戶處協議；
- (f) 服務協議；
- (g) 兌換代理協議（如有）；
- (h) 參與協議；及
- (i)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最新年度財務報表（如有）以及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最新中期財務報表（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明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適用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然而，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2) 條及豁免上市公司及其他人士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權益）指引，向證監會作出第 3 類申請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因此，股東並無責任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黑錢規定

作為經理人、本公司、過戶處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黑錢及遵守所有規管經理人、本公司、登記處、各子基金或有關參與交易商的適用法律的部分責任，經理人、本公司、登記處或有關參與交易商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時候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證明及申請股份款項來源的詳細資料。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將反洗黑錢程序的維護工作委託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代理。在下列情況下，經理人、過戶處或有關參與交易商可能不會要求提供詳細證明資料，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而定：

- (a) 投資者的付款來自以投資者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或
- (b) 申請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

只有在該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經理人認可為具備充分的反洗黑錢規定的國家的情況下，這些例外情況才適用。

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可能導致延遲或拒絕申請或預扣贖回所得款項。為反洗黑錢及／或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經理人可強制贖回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為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經理人可與其聯屬公司共享有關股東的資料。

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股東 (i) 在本公司或其代理的要求下，將須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本公司或經理人就本公司或其代理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公司或子基金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 (b) 根據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法規履行盡職審查、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有效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 (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經理人、本公司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者）或須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稅務或主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稅局及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與股東有關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出生日期、稅務居民身份、稅務

識別號碼(如有)及與股東的持倉、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收益有關的若干資料,以便子基金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有關主管機關訂立的任何協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AEOI(定義見下文)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定)、FATCA之下的規定或協議)。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經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剩餘股東的權益。

經理人的流動性政策顧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有助於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由經理人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經理人可限制子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股份的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經理人就子基金決定的較高百分率)(受「**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內題為「**遞延贖回**」下的條件所規限)。

指數特許權協議(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有關每個指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有關附錄。

指數的重大變動(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若有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股東。這些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更改,或指數的目標或特性的更改。

撤換指數(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經理人保留權利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並且其認為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股東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單位信託守則》及文書的條文以另一指數撤換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撤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指數不再存在;
- (b) 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 (c) 現有的指數已由新的指數取代;
- (d)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基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的指數對股東而言更有利;

- (e) 投資於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許可費用增加至經理人認為太高的水平；
- (g) 經理人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提供性）已下降；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令經理人認為該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用於有效組合管理的工具及技巧無法取得。

若指數更改，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經理人可更改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名稱。若 (i) 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對指數的使用，及／或 (ii) 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名稱有任何更改，將通知投資者。

網上提供的資料

經理人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下列網站 <http://www.fubonetc.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及（如適用）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登載與各子基金（包括（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 (a) 本章程及與子基金有關的產品資料概要（不時修改）；
- (b) 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c) 經理人就子基金作出的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如適用）子基金有關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收費及費用以及暫停和恢復股份買賣的通知；
- (d) 有關對任何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包括本章程及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e) 於聯交所正常交易時段內，各子基金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及各交易貨幣計值；
- (f) 各子基金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值的最後資產淨值，以及各子基金以子基金各交易貨幣計值的最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一次）；
- (g) 各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h) （如適用）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i) 各子基金的全面投資組合資料（在每月月底每月更新一次）；
- (j) 各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k) （如適用）過去 12 個月期間的分派（如有）組成（即 (i) 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

富邦ICE FactSet亞洲電池及儲能科技指數ETF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運用實時美元：港元外匯率-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由彭博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美元：港元外匯率計算。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於整個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

富邦ICE FactSet亞洲電池及儲能科技指數ETF以港元釐定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並使用以美元釐定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乘以假定的匯率，並使用於聯交所開放交易的同一交易日，路透社在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報價的美元：港元匯率計算。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財經數據提供商獲取。投資者應透過經理人的網站<http://www.fubonetc.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及指數提供者的網站取得有關指數的額外及最近期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的計算方式，指數組成的改變，指數編製和計算方法的更改)。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和免責聲明，請參閱「網上資料」分節。

通知

所有發給本公司、經理人、分經理人及託管人的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作出，發至下列地址：

本公司

富邦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II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
電氣道169號
理文商業中心19樓D室

經理人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氣道169號
理文商業中心19樓D室

分經理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557 台北市
松山區
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託管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網上資料

股份的發售完全依據本章程所載的資料進行。本章程中凡提述其他網站及其他資料來源，只為協助閣下取得與所示標的事項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本公司、經理人、分經理人或託管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的資料（若可提供）均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而對於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的資料，本公司、經理人、分經理人及託管人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與經理人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fubonetc.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者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和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閣下應適當地審慎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投訴或查詢，可聯絡經理人的合規主任：

地址：香港電氣道 169 號理文商業中心 19 樓 D 室

電話：+852 3918 3288

視乎投訴或查詢所涉及的事項而定，有關投訴或查詢將會由經理人直接處理，或轉介予有關各方作進一步處理。經理人將盡快回應及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

稅務

以下有關稅務的摘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盡列與作出購入、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股份的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此摘要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試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潛在投資者應就其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沽售股份根據香港的法例以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具有的含義，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以香港於本章程之日有效的法例為依據的。有關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修訂（並且該等更改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下文所述摘要於本章程之日後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概不能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就下文所述的稅務待遇採取相反的立場。投資者應按適當情況參考與子基金相關的附錄所載適用稅務的附加摘要。

香港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稅務

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6A(1A)(a)條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利潤免徵香港利得稅。

股東的稅務

若股東並未在香港從事行業、專業或業務或股東所持有的子基金的股份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屬資本資產，則子基金的股份的出售或沽售或贖回所得收益為資本性質且無須徵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股東，若有關的收益是產生或來源自在香港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公司而言，現時按16.5%徵稅，就個人及非法人業務而言，按15%徵稅（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首200萬港元的應稅利潤將按8.25%的比例徵收），而非法人業務則按7.5%徵收。股東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依照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法律及慣例（至本章程之日），本公司或子基金支付予股東的分派（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一般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概不就香港的股息及利息徵收預扣稅。

印花稅

就於2015年2月13日或之後執行子基金（作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交易生效的轉讓而言），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豁免繳付印花稅。

中國內地

通過投資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或在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但其有效管理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包括中國A股（其股份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创板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期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繳付中國內地稅。

企業所得稅

倘若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將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倘若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或場所或營業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僅來自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和收益將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律及其實施規則，在中國內地沒有常設機構的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一般將對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例如股息、利息、資產轉讓產生的收益）。

經理人及分經理人擬以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不被視為其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內地以企業所得稅為由於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的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及營運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儘管中國內地稅務法律和慣例存在不確定性因素，仍不能保證能產生此效果。

(i) 利息

除非適用於特定豁免，否則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須就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的利息繳付中國內地預扣稅。適用的一般預扣稅率為10%，除非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定和協議豁免或減免。

(ii) 股息

根據現行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派發的現金股息和紅利應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一般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除非根據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的雙重徵稅協定和協定中適用的規定豁免或減免。

(iii) 資本收益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從中國內地取得的「轉讓財產所得」應繳納1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除非根據中國內地稅務機構中適用的稅收協定和協議獲得豁免。

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分別於2014年11月14日和於2016年11月5日頒發財稅[2014]第81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第81號通知**」）和財稅[2016]第127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第127號通知**」），以澄清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稅收，其中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轉讓中國A股實現的資本收益暫時免徵中國內地預扣稅。

目前，並無具體的稅收法規來規範交易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的稅收處理。儘管如此，參考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我們可以合理地預期，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將被豁免中國內地的預扣所得稅。在實踐中，中國內地的稅務機關並無積極地對因交易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而獲得的資本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

此外，並無具體的稅收法規來規範交易證券投資基金（如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期貨交易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的稅收處理。在這方面沒有具體規定的情況下，應適用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收規定，在中國內地沒有常設機構的非居民企業一般按10%的稅率繳納從中國內地證券交易中獲得的中國內地來源收益的預扣稅，除

非根據中國內地稅法和法規或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如有)獲豁免。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七條的規定，有關財產為動產，應當根據轉讓該財產的企業、機構或場所的所在地確定來源。儘管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內地地方稅務機關沒有出具書面確認，以確認上述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的中國內地稅收原則，但中國稅務總局和中國內地地方稅務機關已多次口頭表示，該收益並非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因此無需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在過往實踐中，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就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買賣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取得的收益徵收中國內地預扣稅。

鑑於上述情況並在諮詢專業和獨立的稅務意見後，倘於收取有關收入時沒有預扣預扣稅，經理人擬就中國內地證券的股息做出 10% 的撥備(倘若預扣稅已預扣，則不會作出進一步的撥備。)

此外，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子基金並無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所產生的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撥備。需要注意的是，第 81 號通知和第 127 號通知下的預扣稅豁免為暫時性。因此，當中國內地當局宣布豁免到期日時，經理人日後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這可能對資產淨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鑑於稅務規則可能發生變化或有不同解釋，以及稅項有追溯採用的可能性，經理人在任何時間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滿足由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在中國投資有關的中國內地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的情况，具體取決於任何此類收益或收入實際上將如何計算或徵稅、經理人如何就稅收撥備，以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持股。如果稅務要求或環境發生變化，導致經理人就實際或潛在的稅務責任撥備不足，現有投資者和新投資者將處於不利狀況，因為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將不得不支付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預扣所得稅撥備與新制度下的稅務責任之間的差額。相反，如果稅務規定或環境發生變化導致經理人超額撥備，則在舊制度下已贖回股份的投資者將處於不利狀況，因為他們在超額撥備佔有權益。在這種情況下，現有投資者和新投資者將受益，因為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預扣稅撥備與稅收負債之間的差額將作為資產返還給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

倘若上述不確定性因素或稅法或政策的進一步變動日後得到解決，經理人將在其認為必要時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如有)作出相關調整。任何此類稅項撥備的金額將在公司賬目中披露。亦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可能會有所不同，並可能會不時改變。規則有可能改變並會追溯採用稅收。

增值稅和其他附加費

根據財稅[2016]36 第 36 號通知(「**第 36 號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對該等有價證券的買賣價格差額徵收 6% 的增值稅。然而，根據第 81 號通知和第 127 號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香港市場投資者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獲得的收益免徵增值稅。

並無具體的稅收法規來規範交易在內地創業板市場及/或內地科創板上市的股票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的稅收處理。儘管如此，參考第 36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我們可以合理地預期，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內地創業板市場及/或內地科創板上市的股票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將被豁免中國內地的增值稅。在實踐中，中國內地的稅務機關並無積極地徵收增值稅。

此外，並無具體的稅收法規來規範交易證券投資基金或期貨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的稅收處理。儘管第 36 號通知並未有定義「中國有價證券」，但中國內地的稅務機關並無嚴格地對交易證券投資基金或期貨徵收增值稅。

根據第36號通知，存款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在實踐中，並無嚴格地對期貨賬戶所產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徵收增值稅。

從中國內地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在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內。

此外，如增值稅適用，也須就增值稅債務繳付城市建設維護稅（「**城市建設維護稅**」）（現時稅率介乎1%至7%）、教育附加稅（「**教育附加稅**」）（現時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附加稅（「**地方教育附加稅**」）（現時稅率為2%）。然而根據新頒布的《城市建設維護稅法》，由2021年9月1日起，境外方為中國內地境內各方支付的服務增值稅將不徵收城市建設維護稅。此外，[2021]第28號通知規定，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的計稅基礎與城市建設維護稅的計稅基礎相同。換句話說，如果城市建設維護稅被豁免，相關的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也將被豁免。根據上海市第三分局稅務機關現行做法，對外商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繳納的增值稅徵收地方附加稅（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並未有積極執行。然而，豁免的實施情況可能會因當地慣例而異。

印花稅

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署和收到中國內地印花稅法所列的所有應稅文件時應用。出售中國內地上市股票（包括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股票）一般會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稅率為銷售代價的0.1%。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將就每次出售中國內地上市股份繳納此項稅項。預計政府和公司債券的非中國稅務居民持有人在發行或隨後轉讓此類債券時不會徵收印花稅。

根據第127號通知，自2016年12月5日起，香港及境外投資者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證券為擔保的賣空行為借入和歸還的上市股份暫免徵收印花稅。

一般事項

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股東無需就從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收到的分派或出售股份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中國內地稅務居民股東應就其投資於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無法保證中國未來不會頒布專門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新稅法、法規和慣例，並可能會採用追溯。由於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在中國內地市場投資，該等新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頒布可能對股東有利或不利。子基金可能須繳納本文件之日或作出投資、對投資估值或處置相關投資之時未在預期之內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降低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所得收益及／或價值。投資者可能因最終繳稅義務、撥備水平以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其股份的時間的不同，受益或受損。投資者應就其在本公司及其子基金中有關投資的稅務狀況尋求針對自身的稅務建議。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稅務修訂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刊登。《稅務修訂條例》連同其後修訂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AEOI**」標準的法律框架。AEOI包括但不限於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及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此外，稅務局於2016年9月9日就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發布指引，經不時更新及修訂，為該等機構遵守共同匯報標準提供指導。AEOI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取得在金融機構持有金融賬戶的海外稅務居民的若干所需資料及文件，並向稅務局申報所需資料以便進行自動交換。一般而言，只有在賬戶持有

人屬與香港簽訂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申報及自動交換其資料；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取得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及／或文件，該等居民就香港的共同匯報標準而言並非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居民。

本公司須遵守《稅務修訂條例》的規定，意思是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須收取並向稅務局提供與股東有關的所需資料。《稅務修訂條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須：(i)向稅務局登記本公司為「須申報的金融機構」，以公司備存須呈報的財務賬目為限；(ii)就其賬戶持有人(即股東)進行盡職審查，以釐定有關金融賬戶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是否視作「須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上述須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向各自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所需的資料。總括來說，AEOI需要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i)在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為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有關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有關股東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號碼(若有)、賬戶號碼、有於本公司權益的賬戶結餘／價值，及自本公司收到的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變現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

股東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即表示知悉股東可能須向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以便本公司可遵守《稅務修訂條例》。股東的資料(及與股東有關而屬被動非金融實體(定義見《稅務修訂條例》)的控權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自然人士)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交換予相關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

每名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在子基金的現有或建議進行投資所產生的行政及實體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FATCA 及 遵從美國預扣規定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於2010年3月經簽署併入美國法律，其中載明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若干條文。廣義而言，FATCA條文載列於已修訂的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在諸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等海外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已收利息和股息，制定了申報制度。上述所有獲付款或須按30%繳納FATCA預扣稅，除非該等款項的接收人符合若干規定，而該等規定旨在讓國稅局能識別享有該等款項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美國人士(按《稅收法》規定的涵義)(「美國人士」)。為避免就上述款項進行預扣，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託管人及投資基金)(「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須與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才可被視作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屬美國人士及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的投資者，並每年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亦一般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不向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不向國稅局就FATCA的申報及披露規定作出同意的投資者(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若干款項扣除和預扣30%稅款，並可能須要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此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本身是海外金融機構但不遵守FATCA的投資者的款項作出扣除和預扣。

FATCA預扣稅適用於在2014年6月30日之後支付的美國來源收入，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日後，30%的預扣稅亦可適用於若干可歸屬為須繳納FATCA預扣稅款項的非美國來源款項(亦稱為「海外轉付款」)。除非適用豁免，預扣代理人(包括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從2014年6月30日起開始就可預扣的款項進行預扣。

美國已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按版本二形式（「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簽署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了前述規定，但整體規定須向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無須對支付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款項徵收30% FATCA預扣或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前提是會向國稅局提供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如有需要））。若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未能符合適用的規定而且被確定為不符合FATCA或若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經議定的跨政府協議的條款，預扣稅仍會適用於FATCA範圍內的可預扣付款。

本公司已在國稅局登記為申報模式的單一海外金融機構，其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是RZUMC4.00010.SF.344。為保障股東及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本公司擬盡力符合根據FATCA施加的要求。因此，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有可能須根據跨政府協議條款向國稅局或地方當局（以適用者為準）申報任何股東（包括若干未能提供證明其FATCA狀況所需的資料和文件，或屬於不符合FATCA的金融機構或屬於FATCA條文及規定訂明的其他類別的股東）的持有或投資回報資料。至本章程之日，所有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雖然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盡力履行FATCA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被徵收預扣稅，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且有關子基金及其股東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FATCA條文複雜，其應用至今仍未可確定。上述說明部分依據法規、官方指引、香港跨政府協議及範式跨政府協議提供，都可能更改或以實質不同形式實行。本部分的內容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稅務意見，股東不應依賴本部份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股東應就FATCA規定，有關其個人情況的可能影響及有關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FATCA規定，以確保他們的投資回報不會被徵收上述預扣稅。

第二部分－與各子基金有關的特定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包括關於於本公司下成立而且在聯交所上市的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由經理人不時更新。與各子基金有關的資料另行在附錄載明。

本第二部分每一附錄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一併閱讀。若本第二部分任何附錄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有關附錄的資料為準，惟該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所用但在本第二部分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章程第一部分的相同涵義。各附錄中凡提述「**子基金**」指作為該附錄標的之有關子基金。各附錄中凡提述「**指數**」(如適用)指詳細資料在該附錄列明的有關指數。

附錄 1 – 富邦ICE FACTSET 亞洲電池及儲能科技指數 ETF

重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富邦ICE FactSet亞洲電池及儲能科技指數ETF(「子基金」)主要信息之概要，應與本附錄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指數	ICE FactSet® Asia Battery and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Index(淨總回報)(「指數」)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為2023年4月25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405
股份簡稱	富邦亞洲電池儲能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股股份
基準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股息政策	<p>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就子基金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及股息金額。如作出分派，經理人可在考慮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向股東分派收入。此外，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或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資本中支付，導致供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然而，不保證會否有定期分派或分派金額(如有)。</p> <p>所有股份將僅以基準貨幣(美元)進行分派。#</p>
增設／贖回政策	僅以現金(美元)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100,000股股份(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參與交易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市場莊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管理費	<p>每年最高達資產淨值的1.00%，於各交易日每日累計及計算，目前每年費率為資產淨值的0.80%，於各交易日每日累計及計算。</p> <p>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星期的事先通知；及倘管理費提高至超過最高費率，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p>

財政年度年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子基金的首份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和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分別是由基金推出起至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期間。)
網站	www.fubonetc.com.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有關最新參與交易商和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請瀏覽上述經理人網站。

[#] 倘有關股東並無美元賬戶，股東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股息由美元轉換為港元或任何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股東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並考慮下文標題為「美元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收費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到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經理人及分經理人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按與證券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該指數所包含的幾近全部證券。經理人和分經理人將僅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指數的成分股，即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包括在內地創業板市場及／或內地科創板上市的中國 A 股）。

倘採納全面複製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經理人及分經理人認為符合子基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經理人及分經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或間接投資（例如，通過不超過子基金於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可共同反映指數的投資特徵的代表性證券樣本，旨在複製指數的表現。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未必持有指數包含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持有不包括在指數內的證券組合，惟該等證券的整體特徵須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

子基金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不限次數地轉換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而毋須事先通知股東，此舉的目的是為股東的利益，盡可能緊貼跟蹤指數，確保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經理人及分經理人可容許子基金偏離指數的比重，惟條件是指數任何成分股偏離比重的最大幅度將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 +/- 3 個百分點。

若非由於指數重新調整或指數相關的公司行為而在投資組合中持有相關指數的任何非成分股，為提高透明度，經理人將在買入後立即在其網站上披露這些非成分股的名稱和購買權重，並於賣出之前每日報告。

經理人及分經理人可能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貨），作投資和對沖用途。

經理人及分經理人會在每個營業日審視子基金組合所持有的證券。為了盡可能減少跟蹤誤差，經理人及分經理人會密切監控指數中各指數證券的權重變化、暫停、股息分派以及子基金組合的流動性等因素。經理人及分經理人亦會把跟蹤誤差報告、指數方法以及指數任何重整的通知納入考慮因素，定期對子基金組合進行調整。

其他投資

經理人及分經理人並無意代表子基金參與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除上文披露於特殊情況下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外，經理人及分經理人不擬就任何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為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指數

本節是對指數的簡要概述，其中包括對指數主要特徵的概述，並非完整的指數說明。於本章程日期，本節中的指數概述為準確無誤，並與完整的指數說明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列網站。有關資料可能會不時發生變更，而變更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指數的一般資料

該指數乃是一項以規則為基礎，且經修訂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的股票基準，旨在跟蹤在特定亞洲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表現，這些公司的大部分(50%或以上)收入來自與電池及儲能科技相關的行業，例如電池製造以及電池價值鏈的相關金屬和化學材料、科技和存儲設備。

子基金跟蹤指數的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用於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當中考慮到任何股息或分配扣除可能適用的任何稅項後用於再投資。

指數於2022年12月2日推出，指數基值於2017年7月28日為100.00。截至2024年3月29日，指數由30隻成分股組成，市值約為143.78百萬美元。指數的基準貨幣為美元。

指數範圍及組成選擇

初期挑選指數成分股範圍包括在以下交易所(統稱為「**相關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普通股或全球存託憑證：

交易所		國家／地區
1.	上交所 (* 僅限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合資格進行北向交易的上市證券)	中國內地
2.	深交所 (* 僅限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合資格進行北向交易的上市證券)	中國內地
3.	聯交所	香港
4.	東京證券交易所	日本
5.	韓國交易所	韓國
6.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
7.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灣
8.	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只有在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主板上市的證券才有資格納入該指數)	台灣

如果符合上市交易所標準，具有類似普通股等權益證券特徵的證券於初期範圍內獲優先納入。

獲考慮納入該指數，證券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i) 最低 1 億美元或以上證券水平的非流通量調整市值；及
- (ii) 在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的第三個星期五（即季度指數重組發生的月份（「參考日期」））之三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達 100 萬美元或以上」。倘若公司有多隻股票類別或名單符合資格，則基於三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量選擇最具流動性的一隻股票。然而，如果有的話，無論三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量比較結果如何，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的符合資格的公司將較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優先納入指數。

符合上述要求挑選納入該指數的證券：

1. 根據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RBICS**」）行業分類（「**第 1 類行業**」），確定其總計 50% 或以上收入來自以下代表電池及儲能製造商行業的證券：
 - 混合重型和高端電池製造商
 - 消費類電池製造
 - 重型工業電池製造
 - 電動汽車電池製造
 - 傳統汽車電池製造
 - 備用、應急和備用電源產品
 - 光伏和太陽能電池及系統供應商
 - 電池充電設備製造
2. 根據 RBICS 行業分類（「**第 2 類行業**」），確定其總計 50% 或以上收入來自以下代表電池材料及科技的證券：
 - 鋰化合物製造
 - 鋰礦開採
3. 上述第 1 類行業和第 2 類行業中挑選的證券，按證券水平的非流通市值從高到低排列。釐定每個國家或地區（即中國內地、香港、日本、韓國、新加坡和台灣）上市的前 10 隻證券。
4. 按照上文第 3 步釐定的證券，挑選第 1 類行業和第 2 類行業中證券水平的非流通市值排名前 15 隻的證券納入指數。倘任何一類的證券少於 15 隻，則包含其他類別中排名第 16 位或更低的證券，直到達到 30 隻證券的目標指數成分股數量。然而，倘兩類符合條件的證券總數持續低於 30 隻證券，則按證券水平排序第 11 位及以下，且倘若兩個組別中任何按證券水平非浮動調整的市值劃分的首 3 隻證券仍未被挑選，然而，倘兩類符合條件的證券總數持續低於 30 隻證券，則挑選上文第 3 步中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上市按證券水平非浮動調整市值排序第 11 位及以下的證券，直到達到 30 隻證券的目標指數成分股數量。

指數計算

指數水平是根據 ICE Equity Index Methodology 所載的計算方法得出。目前指數水平的計算方法乃將目前的指數市值除以指數除數。除數是按指數水平為 100.00 於成立日期的指數收益計算得出。該除數將隨著企業行動、重整、重新平衡和任何其他組成出現變化而作出更新。

計算指數採用下列公式：

$$\text{Index(NTR)}_t = \frac{\sum_i P_{i,t} Q_{i,t}}{D_{ntr,t}}$$

在該公式中：

$D_{ntr,t}$ = 於指數營業日t的淨總回報指數除數

$P_{i,t}$ = 於指數營業日t指數成分股的價格（於指數基準貨幣）

$Q_{i,t}$ = 於指數營業日t的指數成分股

其中指數除數 D_t 採用下列公式：

$$D_{ntr,t} = \frac{\sum_i APC_{i,t} Q_{i,t}}{\text{Index(NTR)}_{t-1}}$$

在該公式中：

$D_{ntr,t}$ = 指數營業日t的淨總回報指數除數

$APC_{i,t}$ = 於指數營業日t指數成分i經調整的上一個收市價（於指數營業日t除息的總股息及公司行為進行調整，並以指數基準貨幣計價）

$Q_{i,t}$ = 於指數營業日t的指數成分股i

Index(NTR)_{t-1} = 自指數營業日t-1的總股息累計指數水平

指數成分股的淨股息計算公式為：

$$\text{Div}_{net,i,t} = \text{Div}_{gross,i,t} \times (1 - \text{WTR}_{i,t})$$

在該公式中：

$\text{Div}_{net,i,t}$ = 在於指數營業日t的淨總回報指數除數

$\text{Div}_{gross,i,t}$ = 於指數營業日t指數成分股i的淨股息

$\text{WTR}_{i,t}$ = 於指數營業日t指數成分股i的總股息

於指數營業日t指數成分股i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使用的預扣稅率

有關指數水平的最新計算方法和適用預扣稅率表的詳情，請瀏覽 indices.theice.com 的 ICE Index Platfor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預扣稅率是根據位於不受惠於雙重徵稅條約國家的非居民投資者計算。

成分股及指數權重調整

該指數每季在每年1月、4月、7月和10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重組（「重組日期」）。所有重組的公告日期是相應月份第四個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一。

於每季指數重組期間，截至參考日期成分股的權重是通過將其個別證券水平的流通量調整市值除以所有成分股的總流通量調整市值來確定。權重上限按以下次序排列。

1. 個別證券權重上限為5%，任何超出的金額向剩餘證券中按比例重新分配，但上限不得超過5%；
2. 在上交所、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成分股總權重上限為50%，任何超出的金額向剩餘證券中按比例重新分配，但上限不得超過5%。上文第1部中上限為5%的證券在此不設上限。

有關指數重組過程的其他資料，請瀏覽網站 <https://indices.ice.com> 所提供的指數計算方法（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指數管治

ICE Data Indices, LLC (「**IDI**」) 是指數的指數保薦人及指數行政管理人。

IDI負責遵循其設定的規則對指數進行日常管理，包括維持在指數確定過程中所有方面的主要責任，包括按照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金融基準的原則(「**IOSCO原則**」)的要求實施適當的管治和監督。IDI管治委員會負責幫助確保IDI全面遵守IOSCO原則，履行監督職能，包括監督指數的開發、設計、發行和運營，以及審查控制框架。IDI還負責就這些規則的解釋作出決定，管治委員會負責審查與指數相關的所有規則手冊修改，以確保這些修改是客觀、沒有偏見、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IDI的政策和程序。因此，所有IDI和管治委員會的討論和決定都會在向公眾發布前維持保密。

根據IDI的政策和程序，定期審查規則和方法，以確保指數繼續實現其目標。規則和方法的任何變化及其實施日期將根據其政策和程序予以公布。IDI根據IDI的諮詢政策，就影響指數擬進行的重大變更與利益相關者進行諮詢：https://www.theice.com/publicdocs/Consultation_Policy.pdf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

指數提供者

本指數由ICE Data Indices, LLC (「**指數提供者**」) 編製及管理。

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成分

閣下可以從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s://indices.ice.com>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獲取最新的指數成分股列表及其各自的權重 (每季重組後更新)，指數收市水平當中包括指數方法、指數消息及公告在內的額外資料。

指數代號

彭博代號：ICFSABEN (淨總回報)

路透社代碼：.ICFSABEN

指數特許權協議

經理人已根據經理人與指數提供者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日的指數特許權協議 (經2021年8月5日及2022年12月2日的修訂協議修訂) (「**特許權協議**」) 獲授有限、不可轉讓和不可再授權的許可，在特許權許可允許下使用與子基金相關的指數和指數數據，並就與子基金增設、上市、交易、行銷和推廣有關事宜使用和參考ICE數據名稱和商標 (「**ICE數據標記**」)。

特許權協議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除非根據特許權協議而終止，否則只要在任何指令計劃（「計劃」）仍然有效之內，將繼續維持生效。就指數和分子基金而言，計劃的初始期限為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的 12 個月止，此後可自動續期連續 1 年時間，直至經理人或指數提供者在本期間結束前至少 180 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

特許權協議亦可在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時終止：

- (a) 倘在另一方已提出或他人對另一方提出破產呈請或另一方已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轉讓，或已就另一方或另一方任何實質部分財產委任接管人，或另一方採取行動批准或提出上述任何一項申請，並且任何此類程序在 30 天內未被駁回，則任何一方可終止特許權協議；
- (b) 倘在經理人未在特許權生效日期起計 1 年內推出和上市子基金，則提供者可立即終止子基金的特許權；
- (c) 倘一方真誠合理相信由於另一方繼續履行特許權協議而對該方的聲譽或商譽造成損失或損害，則在特許權協議內的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可提前 60 天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子基金的特許權或全部特許權協議。
- (d) 倘指數提供者全權酌情決定子基金本身可能損害指數的聲譽，則指數提供者可提前 60 天向經理人發出終止書面通知；
- (e) 倘於違反特許權協議任何重要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提前 60 天書面通知其意圖終止，除非違約方於通知期內糾正該違約的行為；
- (f) 倘經理人或本公司不再繼續使用指數作為子基金的基準或本公司清算或停止營運，指數特許權將會自動終止；
- (g) 指數提供者可提前 60 天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特許權協議，前提是 (i) 指數提供者獲悉任何法例或法規的最終通過版本或指數提供者任何解釋的發布合理判斷嚴重損害指數提供者根據與子基金有關的特許權協議授權和提供指數及 ICE 數據標記的能力；(ii) 有關子基金的任何訴訟或監管程序已開始，而指數提供者有理由相信該等訴訟或程序將對 ICE 數據標記或指數或指數提供者按特許權協議執行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h) 指數提供者及其附屬公司有權停止計算和發布指數，並在此情況下終止子基金的特許權，前提指數提供者應給予經理人在此類中斷發生之前發出至少 60 天的書面通知（除非第三方的行為將導致這種情況發生在少於上述期限內，在這種情況下，較短期限發出書面通知是合理）。如果將提供指數的重置品或替代品，經理人可選擇在收到指數提供者的書面通知後 15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指數提供者其使用重置品或替代品的意圖，或終止該指數的特許權；
- (i)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納入指數名稱，倘若經理人違反特許權協議的規定更改子基金名稱，子基金的特許權可將自動終止；
- (j) 在計劃不再有效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亦可以書面通知另一方馬上終止特許權協議。

指數免責聲明

資料來源ICE Data Indices, LLC (「ICE Data」) 乃獲允許而使用。「ICE SM®」是ICE Data Indices, LLC 或其聯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商標。該等商標和指數已獲授權由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許可人」)在有關於基金的情況下使用。許可人、本公司及子基金(如適用)並非由ICE Data Indices, LLC、其聯屬公司或其第三方供應商(「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保薦、支持、出售或推銷。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子基金、本公司是否可取，或指數是否能夠跟蹤整體股市表現而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許可方的唯一關係只在於許可使用若干商標及商號名稱以及指數或其組成部分。指數由ICE Data 在沒有考慮許可或子基金或其持有人之下確定、編製及計算。ICE Data 在確定、編製及計算指數時並沒有責任考慮許可持有人或子基金持有人的需要。ICE Data 並不負責亦不曾參與確定子基金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目，或確定或計算子基金據以定價、出售、購買或贖回的公式。除若干定制的指數計算服務外，ICE Data 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一般性質，並非就許可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機構或團體的需要而定制。ICE Data 對子基金的行政管理、銷售或買賣並無負有義務或責任。ICE Data 並非投資顧問。證券獲納入指數不表示ICE Data 推介購買、出售或持有該證券，亦不應視之為投資意見。

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就任何及一切明示及／或隱含的保證及聲明作出免責聲明，包括適銷性或適合作某特定用途或使用的保證，例如指數、指數數據，以及包括其中並與之相關或源自其中的任何資料(「指數數據」)。ICE DATA 及其供應商無須就指數及指數數據的充足性、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而指數及指數數據乃根據「現況」而提供，閣下須就使用有關資料自行承擔風險。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已經結束，而上市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股份自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為2023年4月25日。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股份，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股份數目。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股份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股份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股份預期於2023年4月25日開始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就子基金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及股息金額。如作出分派，經理人可在考慮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向股東分派收入。此外，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或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資本中支付，導致供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然而，不保證會否有定期分派或分派金額(如有)。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用於未來投資的資本。

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載於經理人的網站www.fubonet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過去12個月期間的分派(如有)組成(即(i)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由經理人應要求提供，也載於經理人網站www.fubonet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所有股份將僅以基準貨幣(美元)進行分派。

交易日、營業日及估值時間

子基金的「營業日」，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否則指(a)(i)各相關交易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b)編製及公布指數之日，或經理人不時同意的其他日期，惟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被縮短，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子基金的「交易日」指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

子基金的「估值時間」指每個交易日子基金投資的相關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由經理人不時釐定的估值時間，但每個交易日應始終有一個估值時間，惟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的情況除外。

收費及開支

管理費

子基金支付之管理費為單一的費率，現時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80%。

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星期通知後增加至最多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最高管理費率])。倘費用增加至超過最高管理費率，該增加須獲證監會批准及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方可作實。

分經理人收費

分經理人的收費將會自管理費中支付。

託管及行政管理費

每年向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支付總額現時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9%，並於每月累計及付款，每月最低收費為3,000美元。倘收費總額增加至超過上述比率，該增加須獲證監會批准及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託管人和行政管理人亦有權收取不時與本公司協議的各項有關保管、交易、處理以及其他適用費用，並自相關子基金中償還所有來自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履行相關職責時而合理產生的開支（包括子託管費和開支）。

應付託管人的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須向託管人就每宗交易支付500美元，利益歸託管人所有。所有參與交易商可將該筆應付託管人的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設立成本

有關子基金的設立成本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收費及開支」一節下的「設立成本」分節。

相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於本章程第一部分列明的風險因素外，下列所述的風險因素亦是經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並且特別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集中風險

由於指數成分股集中於亞洲交易所上市的電池及儲能科技行業的公司，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有類似的集中度。相比投資組合更分散的基金，子基金的價值或會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亞洲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等事件的不利影響。

新指數風險

指數乃於2022年12月2日成立的新指數。與其他跟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電池及儲能科技行業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電池價值鏈中涉及製造電池及相關材料和化學材料、科技和存儲設備的公司，這些公司可能特別受到該行業激烈競爭、開發替代能源和節能需求增加的影響。電池及儲能科技行業所面對的特定因素或會影響其證券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地及國際競爭壓力（包括來自外國津貼競爭者（其生產成本較低）的競爭）；

- 電池及儲能科技行業迅速發展的特質令產品容易過時；
- 電池及儲能科技公司客戶的經濟表現(此因素或會進而影響半導體行業的發展及市場前景)；
- 資本設備開支可能涉及龐大金額；及
- 原材料或設備容易過時並可能出現短缺，導致原材料或設備的價格上升、產品交付時間延長或甚至停止生產。

從事電池及儲能行業的公司往往研發開支繁多及龐大，而且概不保證該等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將能在商業上獲得成果。

此外，由於電池及儲能行業可能會受到政府的干預、制裁和貿易保護主義的影響。電池及儲能類別公司可能十分依賴政府的資助和津貼(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優惠)及與政府機構訂立的合約，倘該類資助被削減、該等稅務優惠已不再有效或被終止，又或因政府政策有變而失去合約，則會為公司帶來不利影響。

電池及儲能類別公司的成功一般取決於公司能否與其科技伙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倘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轉差或被終止，該公司未必能及時或按有利商業條款締結新的技術聯盟，從而導致其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業務受阻。

電池及儲能行業亦存在週期性市場模式及定期產能過剩的特性。這行業的業務狀況可以常常出現變化，由生產短缺和需求強勁突然轉為需求疲弱。該行業若在未來出現下滑的情況，會有損該行業的業務和營運業績。

中型／小型市值公司風險

指數包括可能由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的股份組成。一般而言，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票流通性相對較低，股價的波幅亦更易受不利經濟形勢的影響。

投資於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風險

倘經理人及分經理人採納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可能會通過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指數中具有代表性的證券樣本，因此子基金可能承受與該等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投資於相關基金沒有控制權，也不保證會成功達成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未獲證監會批准。投資於該些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亦概不保證相關基金能夠經常保持高度的交易量和充足的流動性，且子基金可能無法在其理想的時間內變現或結算對相關基金的投資。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台灣及韓國等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子基金會承受一般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不涉及的較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一般投資風險**」分節項下「**新興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

有關投資於中國內地的一般風險

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以及有關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自 1978 年以來，中國內地政府已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中國內地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仍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並無保證中國內地政府是否將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時該等政策會否繼續成功。中國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以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的政局變化、社會不穩定及負面外交事態發展，均可使中國內地實施額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式稅款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相關發行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國有化。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中國內地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與有關指數表現比較，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持股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追蹤誤差風險及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

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內地有關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可能不如發達國家般完善。鑒於中國內地影響，證券市場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正在完善，而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該等法規在詮釋及執行上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法律體制的發展，並不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不會對該等公司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及申報準則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及慣例，可能與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的國家的適用準則及慣例不同。例如，財產及資產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均存在差異。

中國 A 股市場風險

中國 A 股市場正在發展階段。具流通性之中國 A 股買賣市場是否存在，須視乎該等中國 A 股是否有供應及需求而定。倘若中國 A 股之買賣市場有限或並不存在，則子基金買賣證券之價格及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 A 股市場可能更加波動不定（例如因為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所致）。中國 A 股市場的大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於中國 A 股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的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具體來說，中國內地股票交易所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區間限制。若中國A股的交易價格上升或下跌至超過交易區間限額，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中國A股證券可能會暫停買賣。買賣暫停將使經理人無法平倉，並將因而令子基金承受重大損失。此外，當暫停買賣隨後解除時，經理人未必能夠按有利的價格平倉。中國A股市場暫停買賣亦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交易，並導致延遲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可能須承受下列風險。

額度限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特別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一個不屬於子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所限。一旦超過每日額度，新買盤將被駁回（投資者仍可出售其跨境證券，不受額度餘額所限）。因此，額度限制可限制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中國A股指數證券的能力，所以，子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進而實現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實益擁有人

由於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子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香港中央結算通過其在中國內地中央證券存管機構中國結算註冊的「單一代理人綜合證券賬戶」持有所有參與者的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香港結算代表子基金以名義持有人身份持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而子基金為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有關子基金對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所有權或利益及權益（不論屬合法、衡平法或其他）須受限於適用的規定，包括與任何利益規定或外資持股限制有關的法律。中央結算系統規則824確認，就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的中國A股的一切所有權權益均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以適用者為準）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824亦訂明，香港結算在必要時準備向中國A股的實益擁有人提供協助，以便向中國結算提供證明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持有中國A股的證明，及在考慮到其法定責任及在符合香港結算合理要求的條件下（包括令香港結算信納已支付首次費用和收費及彌償），協助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以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的方式在中國內地提出法律訴訟。鑑於可能與該等情況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子基金在執行其權利的任何行動中可能會遇到困難或延誤。

雖然相關的中國證監會規例和中國結算規則一般訂明「名義持有人」的觀念，並且承認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子基金）為最終擁有人，將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和法規獲承認為對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A股享有實益所有權，但諸如子基金的投資者作為中國A股實益所有人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結構下，如何在中國內地法院行使及強制執行其對中國A股的權利，仍有待考驗。

結算及交收風險

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證券交易，可能面臨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通，並已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在一個市場作出跨境交易後，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交收，另一方面則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交易對手的結算所應盡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作為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全國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運作一個綜合的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及制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和監管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機會被視為微乎其微。在中國結算未能履行其交付證券/付款義務的情況下，而中國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透過可採取的法律渠道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回未償還的股票及款項。在該種情況下，子基金的追討程序或會有所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追回其全部損失。

暫停買賣風險

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在有必要時，暫停買賣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入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並穩健地作出風險管理。觸發暫停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計劃暫停，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交易日差異風險

僅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方可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子基金於中國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的日子，但香港投資者（如子基金）無法作出任何中國A股交易的情況。由於交易日差異，子基金可能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開放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承受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除了購買限制（由於配額限制）外，中國內地法規對沽出實施若干限制（即要求投資者在沽出任何中國A股之前，賬戶中必須有足夠的中國A股）；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指令，以確保沒有超賣情況。

如子基金擬沽出其持有的若干中國A股，必須於出售當日（「買賣日」）開市之前，將該等中國A股轉移到其經紀的有關賬戶。若未能於此限期之前轉移，則不能於該買賣日沽出該等中國A股。由於此項規定，子基金未必能及時沽出其持有的中國A股。

營運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作業系統，須能正常運作。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此計劃，惟須符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

兩個市場的證券制度和法律制度存有所不同，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子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及因此實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現行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規例尚未經試驗，無法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應用。此外，現行規例或會更改，而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亦不能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監管機構及／或證券交易所，可不時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運作、法律執行及跨境交易頒佈新的規例。子基金可能因該等更改，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在股票被調出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出售，而被限制購入。舉例來說，如經理人欲購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通過經紀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並須承該等經紀在其義務方面違約的風險。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子基金，投資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為該等交易是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的經紀進行。因此，子基金將面臨其委任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中國A股交易的經紀的違約風險。

稅務風險

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A股，將屬於中國內地的稅收制度。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已重申適用正常的中國印花稅和10%的預扣所得稅，同時暫時免徵資本收益的增值稅和預扣所得稅，期限不詳。稅務制度可能會不時改變，因此，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責任，會受到此類不確定性的影響。有關中國內地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稅務」一節下的「中國內地」分節及風險因素「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與內地創業板及／或內地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較高

在內地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均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企業。其中，在內地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該等公司較在主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估值偏高風險

在內地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過高的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法規差異

與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內地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除牌風險

內地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更普遍及快速，而內地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適用於內地科創板)

內地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內地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內地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股東，遭受重大損失。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與子基金在中國內地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所得變現或未變現投資資本收益、股息或利潤分配相關的中國內地現有稅法、法例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倘子基金的稅務責任有所增加，則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後，如果在收到有關收入時，未從源頭扣繳預扣稅，經理人擬就中國內地證券的股息撥備10%(如源頭已扣繳預扣稅，則不再另行規定)。

稅項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不足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這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已作出的稅項撥備。視乎認購及／或贖回時間而定，投資者或會因稅項撥備的任何不足額而蒙受損失，且將無權申索撥備過多的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

不使用人民幣計價的投資者，須承擔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則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匯率買賣。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

貨幣風險

指數成分股(及子基金的資產)可能以美元(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可以美元(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子基金須支付將該等其他貨幣兌美元的交易成本。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和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美元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控制政策變化的不利影響。

美元分派風險

投資者務請注意，雖然股份將以港元買賣，但所有股份將僅以美元收取分派(如有)。倘有關股東並無美元賬戶，股東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股息由美元轉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股東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有關指數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涉及以下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1. 倘指數終止運作或根據許可協議由指數提供者，發出的經理人許可被終止，則經理人可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個可予買賣、獲證監會認可並與本指數的目標類似的指數替代本指數。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的「**替代指數**」分節有關經理人可替代本指數的情況。有關變動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提供在扣除收費及開支前，盡量貼近某個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將仍是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經理人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使用本指數作為釐定子基金組成的基準，並使用本指數中的若干商標。就指數及子基金而言，根據協議，獲授予的許可初步為期12個月，自協議日期(即2022年12月2日)開始，其後可自動續期連續1年，直至終止為止。概不保證許可協議將會永久獲得續期。

倘指數終止運作及／或許可協議被終止，而經理人未能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經理人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指數計算方法的公式相同或大致相若，並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e)章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則子基金可予以終止。任何有關替代指數將須根據守則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通知有關替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跟蹤指數的能力，取決於指數或其合適替代指數的許可協議是否持續生效。

當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許可協議的條款不再獲得履行時，經理人及指數提供者可按雙方協定，終止或押後雙方在許可協議下的責任。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確切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有關許可協議可能被終止的資料，請參閱本附錄「**指數特許權協議**」一節。

2. 指數的成分股可能不時變更。經理人及分經理人可重新調整子基金一籃子的組成成分。子基金股份的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子基金股份的投資，將大致反映指數成分股不時的變動，而未必是其在投資於股份當時的組成方式。

對依賴指數提供者的風險

經理人及／或分經理人將完全依賴指數提供者，獲取有關指數成分股的資料。指數提供者就有關計算和編製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的程序及基準，亦可能會隨時更改或改變而不作通知。同時亦不就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自營投資／種子資金風險

在子基金存續期內的任何時間，管理的資產可能包括一個或多個利益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投資的自營資金（或「種子資金」），而該等投資可能構成該等管理資產的重要部分。投資者應注意，該利益相關方可：(i) 對沖其任何投資的全部或部分，從而減少或消除其對子基金表現的風險；及(ii) 隨時贖回其於子基金的投資，而毋須通知股東。該利益相關方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並無責任考慮其他股東的利益。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款項，將由該利益相關方於任何特定時間內繼續投資於子基金。由於子基金的很多開支均為固定開支，管理資產金額較高，可減少子基金每股的開支，而管理資產金額較低，則可增加子基金每股份的開支。與代表子基金管理資產重要部分的其他贖回一樣，大幅贖回任何該等自營投資，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管理及／或表現，並可能於若干情況下(i) 導致餘下投資者所持股份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增加；(ii) 導致子基金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其投資；及／或(iii) 導致經理人（於諮詢託管人後）釐定子基金已無法管理，並考慮採取特殊措施，例如根據文書終止子基金，於此情況下，股東的投資將會全數贖回。

營運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與指數的表現相同。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子基金的若干一般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子基金的增長率及其資產淨值，無法預計。因此，概不保證子基金的表現或其開支的實際水平。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所概述，經理人可終止子基金。當子基金終止時，子基金將被清算，而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但經理人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交易差異的風險

各個相關交易所的交易時段有所不同。在聯交所不開放交易的情況下，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的股份，即使其他相關交易所開市交易，並且指數中包含的證券價值（甚至指數價值）可能會繼續變化。聯交所（子基金的股份進行交易）與其他相關交易所（指數中未在聯交所上市的相關證券進行交易）之間的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增加股份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程度。

中國A股的交易範圍受到限制，令交易價格的漲跌幅受限，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則無該等限制。此項差異亦可能擴大股份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之間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其他風險

此等風險包括因不可抗力（如戰爭及天然災害）、金融市場危機、行業競爭、代理違約，及其他經理人及分經理人，無法直接控制的風險而產生的風險。

附錄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